

法政研究社出版

# 日本法典

李盛鐸題

第六册

府 縣 制  
市 町 村 制

# 日本法典總目

(第一次出版)

## ●第一册

憲法 皇室典範  
議院法  
裁判所構成法

益陽石潤金譯  
湘陰彭兆璣校

湘鄉蕭仲祁譯

## ●第二册

民法  
戶籍法  
國籍法

湘陰彭兆璣譯

南宮趙宇航譯

## ●第三册

商法

善化會  
武慶昭  
湘陵維  
富鄉陶懋  
顧柱顯譯

## ●第四册

民事訴訟法

南宮趙宇航譯

●第五册

刑法

刑事訴訟法

陸軍刑法

海軍治罪法

安化陶宗幹譯

湘鄉蕭仲祁譯

馬平李春輝譯

長沙陶夢蛟譯

●第六册

府縣制市町村制

湘鄉蕭鴻鈞譯

銀行條例

威遠周先登譯

鑛業條例

湘陰彭兆璜譯

私設鐵道法

定遠黎光筠譯

土地收用法

湘鄉蕭仲祁譯

●第七册

# 例言

一日本維新以後。法全詳備。其部分類聚。著爲典章者。紀錄之繁簡。往往不同。即同一法典。時有增訂刪改之處。茲編所譯。乃舉其現行而最重要者。其餘足供我國立法參攷者甚多。又有正在改正中。尙未裁定公布者。諸俟陸續補譯。以資採擇。

一譯述之難。以法律書爲最。日本明治十六年元老院議官箕作麟祥譯法蘭西法律書。尙苦法律名詞無適當之字。再四推究。或採我國出版之法國律例中所用名詞。其難可以想見。今其國法學進步。名詞已成口頭語。而我國法律觀念。尙屬幼稚。譯者學識淺陋。課餘從事。未暇融會衆說。自鑄名詞。故大半仍舊。其滯晦難通者。則依據日本法律詞典。

及其他和文解釋等書。略加註釋。至于貫串各國法理。參酌本國習慣。審定而統一之。是所望于改良法律者。

一 法律文字。非常嚴謹。語勢緩急輕重間。易生誤解。昔日本輯譯歐西法律。多本意譯。既悟其失實。改從直譯。譯者有鑒於此。率用直譯。詰屈奧衍。乃其本質。非沈思熟玩。不易悉其旨趣所在。幸有志斯道者。勿區區計較文句工拙。而以索解爲難置之。

一 閱法律書。非參攷名家著述。漸其理解。雖能讀東文。亦格格不入。譯者遇曲折疑難之處。一字一句。亦未敢輕心從事。第全編數十萬言。日力有限。疏漏舛錯。殆難枚舉。又譯者不止一人。前後容或歧異。是書於吾國前途關係不小。幸同學不吝教正。俾再印時次第削改。以免遺誤後來。

MG  
D931.39  
11

# 府縣制郡制目次

## 府縣制

第二章 總則	一
第三章 府縣會	一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三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一八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八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九
第四章 府縣行政	二二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二二
第二款 府縣官吏府縣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五
府縣制郡制目次	二



3 1771 9257 6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二五

第五章 府縣之財務.....二六

第一款 財政營造物及府縣稅.....三六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三六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三六

第七章 附則.....三五

### 郡制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郡會.....一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一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二

第三章 郡參事會.....一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七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八
第四章	郡行政	二〇
第一款	郡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二〇
第二款	郡官吏郡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〇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二四
第五章	郡之財務	二五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郡費	二五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二八
第六章	郡組合	二九
第七章	郡行政之監督	三〇
第八章	附則	三三



# ●市制町村制目次

## 市制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市及其區域

第二款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三款 市條例

### 第二章 市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 第三章 市行政

第一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組織選任

第二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 市制町村制目次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 二七

第四章 市有財產之管理 ..... 二七

第一款 市有財產及市稅 ..... 二七

第二款 市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 三三

第五章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行政 ..... 三五

第六章 市行政之監督 ..... 三五

第七章 附則 ..... 四〇

### 町村制

第一章 總則 ..... 一

市 第一款 町村及其區域 ..... 一

第二款 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 二

市 第三款 町村條例 ..... 五

第二章	町村會	五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五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一二
第三章	町村行政	一七
第一款	町村吏員之組織選任	一七
第二款	町村吏員之職務權限	二一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二四
第四章	町村有財產之管理	二五
第一款	町村有財產及町村稅	二五
第二款	町村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三一
第五章	町村內各部之行政	三三
第六章	町村組合	三三
第七章	町村行政之監督	三四

第八章 附則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

○市町村行政事務監督

○市町村巡視規程概則

○市町村事務報告例概則

○市町村歲入出豫算表

# ●府縣制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四號公布)

湖南 湘鄉 董鴻鈞 印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府縣按從來之區域而定。包括郡市及島嶼在內。

第二條 府縣爲法人。受官之監督。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凡公共事務。並從來法律命令慣例及將來法律勅令所定之事務。皆得處理。

第三條 府縣置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之時。須以法律定之。

郡市町村之境界有變更。涉及府縣境界者。府縣之境界亦因而變更。無所附屬之地。編入市町村域內時。亦同。

因本條之規定。要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徵意見于有關之府縣郡市參事會及町村會而定之。其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府縣會

###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府縣制 總則 府縣會



第四條 府縣會議員由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按郡市之區域而定。但東京、大阪、京都各市又他處以勅令指令之市則依其區之區域。

第五條 府縣會議員額數。府縣之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以議員三十人為定員。七十萬以上百萬以下每加五萬則增一人。百萬以上每加七萬則增一人。

各選舉區應舉之府縣會議員額數。府縣知事定之。惟須經府縣會議決。內務大臣許可。前項議員之配當方法(分配)所有必要之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府縣內各市町村之公民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且在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則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權。公民者、一係男子、二年滿二十歲、三係自成立、四納稅滿二圓者、五在該地居住滿二年者。

前項公民若在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府縣會議員之權。

國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被相續人所納之稅。可以看作為相續人所納之稅。

府縣會議員因移住所而失市町村之公民權者。若移住在同府縣內。則其職仍不失。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要件內。十年限有關係者。不因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而中斷其年限。揭于左者。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一 該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二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三 神官、僧侶及他諸宗教師。

四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當選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乃可應選。

於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員。在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爲府縣事業之請負者（包辦也）又爲請負之法人之役員。在該府縣內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府縣會議員不得與衆議院議員兼任。

第七條 府縣會議員爲名譽職。(無俸給也)

府縣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議員之定數因生異動。事實發生變動也。及更正配當。要解任者。以抽籤爲定。

第八條 府縣會議員中有關員。又因生異動及更正配當。要選舉議員者。應于三箇月以內行之。

補闕議員。于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除補闕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選舉之議員。至下次改選期充任。

第九條 町村長于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製現在該町村內之選舉人名簿。至十月一日。以一本送于郡長。

郡長合町村長所送之名簿。于每年十月十五日。製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條 市長于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製現在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一條 選舉人于其住所之市町村外。直接納國稅者。應于九月十五日以前。持行政



廳之證明書而報告于住所地之市町村長。不于其期限內報告者。其所納之稅。不能算爲選舉人名簿之要件。(行政廳謂收稅官吏等)

第十二條 郡市長由十月二十日起。十五日內置選舉人名簿于郡市役所。以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或因正當事故。不能爲前條之報告。致未錄入名簿時。可于縱覽期限內。申告之于郡市長。郡市長從受其申告之日起。應于十日以內決定之。

於前項郡市長之決定。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市長。亦得提起訴訟。

選舉人名簿限十二月十五日確定。確定名簿應保存之。至次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府縣參事會之裁決確定。及訴訟之判決。要將名簿修正時。郡市長應即修正之。

郡市長修正名簿時。要告示其要領。郡長通知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町村長即告示之。

未錄入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確定裁決書。及判決書證明。應記入于名簿。

面于選舉之日到投票所者。不在此限。(裁判廳選舉委員會。判決。後履行政務條例所定。)

無選舉權而錄入于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其名簿不在修正之限。

因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而名簿無效者。應依九月十五日之現狀。更製名簿。但在製名簿之期以前失選舉權者。不在登錄名簿之限。

更製名簿之期日。縱覽。修正。及確定之期限等。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十三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由府縣知事之告示行之。其告示內記載選舉區。投票之日時。選舉之員數。應于選舉日前二十日發之。

第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郡市長管理之。

第十五條 投票所設于市役所。町村役場。及市町村長指定之場所。市町村長管理其事務。

前項投票所。市町村長應于選舉之前五日告示之。

有特別事情之地。得以命令設二箇以上之投票所。於其投票可設特別之規定。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於其管理之投票區域內。可臨時由其選舉人中。選任投票立會人。

二名或四名

投票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投票所。但從事于投票所之事務者。及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不在此限。

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爲協議及勸誘之事。

第十八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一人以一票爲限。

選舉人于選舉之日親到投票所。對照選舉人名簿蓋印于投票簿。而後投票。選舉人于投票所。將被選舉一人之氏名記載于投票用紙。乃投于函。

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氏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依府縣知事所定之定式。

第十九條 投票之拒否。投票立會人議決之。可否同數。則市町村長決之。

第二十條 市町村長製投票錄記載投票之顛末。應與投票立會人署名。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既終。町村長與指定之投票立會人即將投票函及投票錄送于選舉會場。

第二十二條 島嶼及他交通不便之地。得由府縣知事定適宜之投票期日。使至選舉會場。送致其投票函。

第二十三條 選舉會于郡役所市役所及郡市長指定之場所開之。  
選舉會之場所。郡市長應豫行告示。

第二十四條 郡長于各投票所之投票立會人內。以抽籤定選舉立會人。二名至六名。  
市長由選舉人內選任選舉立會人。二名至六名。

選舉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郡市長爲選舉長。郡于投票函總數到達之日。市于投票之翌日。憑選舉立會人開投票函。計算投票之總數與投票人之總數若不符合。則應記其事由于選舉錄。但郡于投票函到達之日。市于投票之日。亦得開選舉會。

前項之計算既終。選舉長應選舉立會人點檢投票。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參觀選舉會。

第二十七條 左之投票無效。

一 不用成規之用紙者。

二 一票內記載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難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所記載之氏名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氏名之外。並記他事者。但爵位職業身分住所及稱之類。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投票之效力。選舉立會人議決之。可否同數者。選舉長決之。

第二十九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以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由選。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則以票數多者補殘任長期者之闕。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府縣制 府縣會

第二十條 選舉長製選舉簿記載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而與選舉立會人二名以上署名。合投票選舉人名簿及一切關係書類。至選舉之效力確定時應保存之。

第三十條 選舉既終。選舉長即通知當選者。同時報告當選者之氏名住所於府縣知事。當選者既受通知。承諾與否。應于十日以內申報于府縣知事。

一人而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承諾何區選舉。應自受最後通知之日起。于十日以內申報于府縣知事。

同時舉行定期改選。增員選舉。補闕選舉等。一人而當數選舉時。亦準上例。

前三項當選者。不于其期限內申報。則看做辭選。

第六條第七項之官吏當選者。其申報之期間爲二十日以內。(必申報而受長官之許可也)

第三十二條 有辭府縣會議員之選者。應更行選舉。

二人以上票數相同年長者辭選。則年少者當選。年少者有二人以上。則先其長者。年月相同。則由選舉長抽籤定之。

因抽籤而當選者辭選。則還抽籤之未當選者。但抽籤未當選者有二人以上。則由選舉

長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者承諾。則府縣知事付以證書。並將其住所氏名告示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及于選舉及當選之效力。若有異議。可由選舉之日起十四日以内。申報于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由府縣參事會之決定之。

府縣知事于選舉及當選之效力。若有異議。不論有無第一項之申報。於接第三十一條

一項報告之日起。可于三十日以内。交付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於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市長亦得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于選舉之結果。無生異動之虞者。不在

此限。

當選者無被選舉權。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選舉及當選。確認為無效時。應更行選舉。但因票數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

無被選舉權。確認為當選無效者。則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例。

第三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無被選舉權者。則失其職。凡被選舉權之異議。由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府縣會議員中無被選舉權者。應通知于府縣知事。該議員於自己之資格難得於會議時辯明。但不得加入于議決。

府縣知事受前項之通知。應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之。其府縣知事認有無被選舉權者。亦同。

於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府縣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其決定未確定。或在判決以前。尚不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三十八條 本款所規定異議之縣定。及訴願之裁決。其交付決定書及裁判書時。即應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在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則市長看作區長。市看作區。市役所看作區役



所。準用本款之規定。

町村組合將町村事務之全部共同處理者。看做爲一町村。準用本款之規定。

第四十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四十一條 府縣會應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一定歲入出豫算之事。
- 二 決算報告之事。
-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之外。凡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之事。
- 四 不動產之處分、及買受讓受之事。
- 五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之事。(積立金穀者、積儲不能挪用之款也。)
- 六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之外。新有負擔義務、拋棄權利之事。
-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依他之法律命令。屬于府縣會權限之事項。

府縣制 府縣會

第四十二條

府縣會可將其權限所屬之事項。委任于府縣參事會。

一四

第四十三條

府縣會應依法律命令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府縣會于府縣公益之事件。得呈出意見書于府縣知事及內務大臣。

第四十五條

府縣會遇有官廳諮問。應申答意見。

徵府縣會之意見而爲處分時。若府縣會不應召集。又不成立。不呈出意見時。該管官廳。可不俟其意見而直爲處分。

第四十六條

府縣會議員。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委囑。

第四十七條

府縣會應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副議長。每達議員之定期改選。即改選之。

第四十八條

議長有故障。則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共有故障。則臨時于議員中選舉

假議長。

第四十九條

府縣知事及所委任或囑託之官吏。皆得列席于會議而參與議事。但

不得加于議決。

前項列席者來發言時。議長可即許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五十條 府縣會爲通常會及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限于必要之事件開之。其會期爲七日以內。

臨時會之事件。應豫告示之。但開會中有緊急事件。則府縣知事可直付會議。

第五十一條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招集之。

招集之期距開會之日。至少應有十四日。但緊急之情事。不在此限。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開閉之。

第五十二條 府縣會非額定議員之半數出席。則不得開會。

第五十三條 府縣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所決。

第五十四條 議長及議員。凡係自己。若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之事件。非得府縣

會之同意。則不得參與于議事。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府縣會行選舉時。各人匿名投票。以得有有效投票之

過半數者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再爲決選投票。取二名時。若有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議長抽籤定之。其決選投票亦以得最多數者當選。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議長抽籤定之。此外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府縣會得因議決而用指名推選及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依前項之例。

第五十六條 府縣會之會議須公開。但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一 府縣知事受有禁止傍聽之要求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名以上發議禁止傍聽。已經可決時。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討論。應決其可否。

第五十七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其日閉閉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五十八條 府縣會議員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及涉于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中有會員違背本法律及會議規則。其他紊議場之秩序。議長可制止。

之或取消其發言若不從命則于本日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去議場之外當必要時並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六十條 傍聽人有公然表可否及喧嘩而爲會議之妨害時議長可制止之不從命則使退去會場當必要時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於傍聽席騷擾者議長可使傍聽人退場遇必要時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有紊議場之秩序及妨害會議者議員或第四十九條之列席者可告議長注意。

第六十二條 府縣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而使處理庶務。

書記由議長任免。

第六十三條 議長使書記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議員之氏名會議錄要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其議員由府縣定之。

議長添會議之結果于會議錄而報告于府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府縣會設會議規則及傍聽人取締規則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法律及會議規則之議員。可依府縣會議決。設五日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 第一條 組織及選舉

第六十五條 於府縣置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

府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爲八名。縣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爲六名。

府縣高等官應爲府縣參事會員者。由內務大臣命之。

第六十六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府縣會由議員中選舉之。

府縣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關員者。則府縣知事就補充員補之。其順序選舉同時。則依投票數。投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依抽籤。選舉之時不同。則依選舉之先後。仍有關員者。則可以爲臨時補充選舉。

補闕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補充員。每逢府縣會議員定期改選。則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  
至後任者就任之日而後解任。

第六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爲議長。府縣知事有故障時。則高等官參事會員  
代理議長之職務。

## 二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八條 府縣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于府縣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者。
- 二 屬于府縣會權限之事件。要臨時急施。而府縣知事無暇招集。因代府縣會議決者。
- 三 由府縣知事提出于府縣會之議案。對於府縣知事述其意見。
- 四 在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爲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議決重要之事項。
- 五 應以府縣費支辦之工事。議決其規定。但法律命令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屬于府縣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議決之。

七 依一切法律命令。屬于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府縣參事會得于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之檢查府縣之出納前項之檢查。要府縣知事或其指命之官吏若吏員立會。

第七十條 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府縣參事會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府縣參事會。府縣知事招集之。若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請求。有相當之理由時。府縣知事應招集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之會期。府縣知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府縣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七十三條 府縣參事會。非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議決第六十八條第二之事時。府縣知事。高等官參事會員。不得加于其議決。

府縣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所決。

會議之類末。記載之于會議錄。要議長及參事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第七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府縣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其規定。會員之數減少而不得前條第一項之數時。府縣知事以補充員之乎其事件無關係者。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順序臨時充之。仍不得其數時。以府縣會議員之乎其事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名補充其副員。

議長及其代理者均被除席時。以年長之會員爲假議長。

#### 第四章 府縣行政

#####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七十五條 府縣得置有給之府縣吏員。

前項之府縣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府縣置府縣出納吏。府縣知事就官吏吏員之中命之。

第七十七條 府縣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

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項。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府縣官吏府縣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七十八條 府縣知事統轄府縣代表府縣。

府縣知事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 執行應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
- 二 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表其議案。
-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特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 四 命令收入支出。監督其會計。
-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 六 依法律命令。或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
- 七 依他項法律命令。屬于府縣知事職權之事件。

第七十九條 府縣知事提出議案於府縣會之前。應將議案付府縣參事會審查。若府縣參事會與其意見不同。則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于議案。而交府縣會。

第八十條 府縣知事得將職權內事務之一部使郡島之官吏吏員若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府縣知事得將職權內事務之一部使府縣吏員臨時代理。

第八十一條 府縣知事監督府縣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將行懲戒處分之前得命其吏員停職並不支給給料。

因懲戒而解職者於其府縣之公職二年間不得選舉或任命。

第八十二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及選舉越其權限或違法律命令時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而取消之又凡議決交再議猶不改者可取消之。

不服前項之取消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者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令再議之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內務大臣而請其指揮。

第八十三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於府縣之收支爲不適宜之議決時。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可示其理由令再議之。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內務大臣而請其指揮。但有時可不交再議而直請內務大臣之指揮。

第八十四條 府縣知事得定期日而命府縣會停會。

第八十五條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時。府縣知事可請內務大臣指揮而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不能開會議時亦同。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應議決之事件不能議決或招集以前所告示之議案不能議了時亦依前項之例。

府縣參事會於應決定若裁定之事項對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府縣知事之處分得準各本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於次會期報告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六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要臨時急施者。府縣知事無暇招集則府縣知事可以專決處分之。但應於次之會期將其處分報告於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七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府縣知事得依其議決爲專決處分。

第八十八條 官吏關於府縣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律中有規定外者。得依國之行政

職務關係之例。(國之行政中  
央之行政也)

第八十九條 府縣出納吏掌出納事務。

第九十條 府縣吏員承府縣知事之命。從事於事務。

第九十一條 委員承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或營造物。調查府縣行政事務之

一部。或依一時之委託。處辦事務。

第九十二條 府縣事務之處務規程。府縣知事定之。

###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九十三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給料額。並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府縣知事定之。

第九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其他名譽職員。可以受職務所需費用之辦

償。

費用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府縣知事定之。若以

為不應許可。則內務大臣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依前條第二項之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費用辨償之給與。有異議時。可以申立於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應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不服其決定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前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第九十七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費用辨償。其他之給與。歸府縣負擔。

### 第五章 府縣之財政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府縣稅

第九十八條 府縣得設積立金。穀等。(積蓄常款也)

第九十九條 府縣於使用營造物。或公共之財產者。得徵收使用料。於特為一箇人之事。

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一百條 除本法律別有規格外。凡手數料使用料之細則。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府縣知事定之。其細則內。得設過料二圓以下之罰則。

過料之處分及徵收。府縣知事掌之。不服其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一條 府縣於公益上必要之時。得爲寄附或補助之事。(寄附 捐也)

第一百二條 府縣於必要費用及法律勅令從來慣例所負擔之費用。負支辦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府縣稅及賦課徵收方法。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依勅令之所定。

府縣得以勅令所定之費用。分賦於市町村。

第一百四條 於府縣內有住所者。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五條 滯留於府縣內三箇月以上者。溯其滯留之初。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六條 雖於府縣內無住所。或滯留未至三箇月以上。然在府縣內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或定營業所而爲營業。或於府縣內爲特定之行爲。則對於其土地家屋物件營業及其收入與行爲。所課之府縣稅。負納償之義務。其爲法人時。亦同。惟國之事業及

行爲。則不在此限。(國之營業及行爲如郵便、電信及官設鐵道等是也)

第一百七條。納稅者於府縣外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或於府縣外定營業所而營業。對其所生之收入。不得課府縣稅。

住所。滯留。在一府縣以上者。對其收入課府縣稅時。應將其收入平分於各府縣。而僅課其一部。但土地家屋物件及營業所生之收入。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條。定營業所而營業。在一府縣以上。且分別其本稅而不納者。當關係府縣課營業附加稅時。應由關係府縣知事定其步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若協議不調。則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定之。

第一百九條。課府縣稅之細目事項。得依府縣會議決。交市町村會議決之。

市町村會於府縣會議定之期限內。不爲議決。或爲不適當之議決時。則府縣參事會可議決之。

第一百十條。不得課府縣稅者。除以法律勅令設別段之規定外。依市町村稅之例。

第一百十一條。對於府縣內之一部。特有益。之事件。得依勅令所定。爲不均一之賦課。



第一百十二條 府縣因其必要得課夫役及現品於府縣內一部之市町村及他之公共團體或一部之納稅義務者但學藝美術及手工勞役者不得課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外應算出金額而課之  
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得  
以金錢代之

第一百十三條 府縣稅之減免或延期限於有特別事情者府縣知事得因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許之

第一百十四條 市制施行之府縣凡郡廳舍建築修繕費及郡役所費歸郡之部分負擔之  
第一百十五條 納府縣稅者以其賦課違法或有錯誤時可於徵稅令書徵稅傳令書之交  
付後三箇月內申出異議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項之場合市町村以府縣費之分賦違法或有錯誤時從受其告知之日起三箇月內可申出異議於府縣知事

前二項之異議府縣參事會決定之不服其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使用料及手數料之徵收。亦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例。

本條之決定。府縣知事。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第一百十六條 課府縣稅遇必要之場合。該行政廳於日出至日沒之間。得依營業者之時間。臨檢家宅。或檢査帳簿物件。

府縣稅。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之代金。過料及此外府縣之收入。有於定期內不納者。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記載於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於本條第二項之場合。不服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其裁決。或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島之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本條第二項之處分。在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七條 府縣爲償還負債。或爲府縣永久利益。或爲天災事變。限于必要之場合。得

經府縣會之議決而起。府縣債。

府縣會議決起債之時。於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均應議決。

府縣爲豫算內之支出。不依本條之例。得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爲一時之借入。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十八條 府縣知事於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出豫算年度開始前。應經府縣會議決。

府縣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府縣知事提出豫算於府縣會之時。併應提出財產表。

第一百十九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追加已定之豫算。或更正。

第一百二十條 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應期諸數年施行者。又期諸數年。而應支費用者。

經府縣會之議決。得於其年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爲繼續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爲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可設豫備費。以充之。但不得以充。

府縣會所否決之費。

第二百二十二條 豫算經議決之後。即應報告於內務大臣。並應告示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百二十四條 決算。應於翌翌年之通常會。報告於府縣會。

府縣知事將決算報告於府縣會之前。應交府縣參事會審查。若府縣知事與府縣參事會意見不同。府縣知事應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而提出於府縣會。

決算應報告於國務大臣。並應告示其要領。

第二百五條 豫算調製之式。並費目流用其他財務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府縣吏員之身元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府縣之行政。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法律規定之異議。或訴願。從受處分或交付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於十四日。以內。應提起之。但本法律制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規定之行政訴訟。從受處分及交付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於二十一日。以內。

應提起之。

未受決定書、裁決書之交付者。前二項之期間。由告示之翌日起算。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決定。以文書爲之。應附記其理由。

前項異議之決定書。應交于申立人。

本法律所規定之申立異議。若提起訴訟。其期間計算並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或提起訴訟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或關係者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監視府縣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否。或妨於公益否。可以徵集報告行政事務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內務大臣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爲處分之權。

第三百十條 內務大臣於府縣之豫算中。認有不適當者。得削除之。

第三百十一條 內務大臣得經勅裁。而命府縣會之解散。

府縣會解散之時。應於三箇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招集府縣會之時。府縣知事不必拘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別定會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府縣吏員之服務規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左揭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 一 將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處分之。若大爲變更。
-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或變更之。
- 三 爲寄附或補助之事。
- 四 處分不動產。
- 五 依第一百十二條課夫役現品之事。但急迫之場合。不在此限。
- 六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
- 七 設特別會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左揭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起府縣債、並定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或變更之。但第一百七十七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課超過地租三分之一之附加稅。但法律勅令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依法律勅令所規定、由官廳下渡之步合金。定其支出金額。(由官廳下渡之步合金、指國庫補助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府縣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主務大臣於不反乎申請許可之趣旨之範圍內、得加更正而許可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府縣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其中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不經許可而處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法律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已施行之府縣、則由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他府縣施行之時期、由府縣知事申于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島嶼之府縣行政、得以勅令設爲特例。

未施行町村制之島嶼。應選出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事項。依勅令所定。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命令有別段之規定外。本法律所規定郡長之職務。在置島司之島嶼。則島司行之。町村長之職務。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則戶長或準是者行之。

第四十條 從前郡市經濟不同之府縣。其財產處分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有特別事情之府縣。得依勅令所定。分別市部郡部之經濟。置市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會。郡部參事會。其他必要之事項。得設別段規定。

第四十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府縣稅徵收法。及地方稅從前之規定。除依本法律變更外。在以勅令設別段之規定前。有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規定所選舉之府縣會議員。府縣參事會會員。由本法律施行之日失其職。

本法發布後至施行之日。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已施行之府縣。其府縣會議員要改選而未改選。則其議員至本法施行之日尙爲在任。

第四十三條 本法律施行之際。屬於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事項。要急施者。府縣知



事行之。至該會之成立爲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律施行之際。選舉議員。若必要調製選舉人名簿。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之期日及期間。得以勅令別定之。其選舉人名簿。至翌年調製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尙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明治十三年第十五號布告府縣會規則。明治十四年第八號布告區郡部會規則。明年二十二年法律第六號府縣議員選舉規則。其他與本法律相牴觸之法規。在本法律施行之府縣。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施行本法律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 郡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郡依從來之區域包括町村。

第二條 郡爲法人。受官之監督。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凡公共事務。並依法律勅令屬於郡之事務。皆處理之。

第三條 郡當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之時。以法律定之。

市町村境界之變更。涉及郡之境界時。郡之境界亦因而變更。變町村爲市。或變市爲町村。或將無所附屬之地編入町村之區域時。亦同。

因本條之處分。要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意見於有關係之府縣。郡市參事會。及町村會而定之。其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郡會

###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郡制 總則 郡會

第四條 郡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依町村之區域。但郡長依於事情得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因數町村之區域設選舉區。

町村組合將町村事務之全部共同處理者看做爲一町村。

第五條 郡會議員之員數爲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由郡之狀況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將前項之員數增加至四十人。

郡會議員之定數及各選舉區應選舉郡會議員之數。經郡會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由郡長定之。

前項議員之配當方法之必要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選舉町村會議員之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則有郡會議員之選舉權。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選舉町村會議員之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五圓以上者。則有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因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被相續人所納之稅。可以看作爲相續人所納之稅。  
郡會議員爲移住所失町村之公民權。然移住在同郡內。則其職仍不失。

郡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要件內於年限有關係者。不因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而中斷其年限。

揭于左者。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二 該郡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當選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乃可應選。

於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吏員。在其選舉區內無被選舉權。其罷職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爲郡事業之請負者。或爲請負之法人之役員。在該郡內。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條 郡會議員爲名譽職。

郡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議員之定數、因生異動或更正配當、要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郡會議員中有關員、及因生異動、或更正配當、要選舉議員者、應於二箇月以內行之。

補闕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除補闕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所選舉之議員、至下次改選期充任。

第九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依郡長之告示行之。其告示當記載應行選舉之選舉區、應行投票之日時、及應選舉議員之員數。在新調製選舉人名簿而行選舉之時、至少須於七日前、其他之時、至少須於十四日前、發行告示。

第十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町村長管理之。但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之場合、則以郡長指定之町村長管理之。

第十一條 町村長應於選舉期日前六十日、調製現在之選舉人名簿。其在依數町村區

域設選舉區之場合。則送付於管理選舉之町村長。

選舉人於其住所之町村外。直接納國稅者。當於前項之期日以前。持該行政廳之證明書。而報告於其住所地之町村長。於其期限內不報告者。則所納之稅。不能算爲選舉人名簿之要件。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應於選舉前十五日。以七日間在町村役場。或他之場所。將選舉人名簿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或因正當事故。不能爲前項手續。致未登錄名簿時。得於縱覽期限內。申告於町村長。町村長接其申告。應於十日以內。決定之。

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可訴願於郡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訴願於府縣知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町村長依第三項異議之決定。或第四項訴願之裁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要修正名簿時。應於選舉期日前七日以內。修正之爲確定名簿。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係涉于郡內之各選舉區。而調製者。則由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行

選舉適用之。限于郡內一部之選舉區。而調製者。則由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於該選舉區行選舉適用之。但名簿確定後。因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要修正者。應於選舉之日期前七日以內修正之。

修正選舉人名簿之時。即須告示其要領。

未錄入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應行錄入之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於選舉之日到選舉會場者。不在此限。

無選舉權而錄入于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其名簿不在修正之限。

因異議之決定。或訴願之判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其名簿無效時。更應調製名簿。其名簿調製之期日。縱覽修正及確定之期限等。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會。於町村役場或管理選舉之町村長所指定之場所開之。

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時。管理選舉之町村長。由選舉之日起。至少應於四日前。定選舉會之場所。通知於關係町村長。

選舉會之場所。由選舉之日起。至少三日以前。町村長應告示之。



在有特別事情之地，得以命令設選舉分會，並設選舉特別之規定。

第十三條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由選舉人中選二名或四名爲選舉立會人，其町村長爲選舉長。

選舉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選舉會場。但從事於選舉會場之事務者，有監視選舉會場之職權者，不在此限。

選舉人不得於選舉會場協議或勸誘。

第十五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選舉人於選舉之日到選舉會場，對照選舉人名簿捺印於投票簿而後投票。

選舉人在選舉會場將被選舉一人之氏名記載於投票用紙，乃投於函。

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氏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應依郡長所定用一定之式。

第十六條 左之投票無效。

一 不用成規之用紙。

二 一投票中記載三人以上之被選舉人。

三 難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之氏名者。

五 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爵位、職業、身分、住所、或敬稱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投票之拒否並其效力。選舉立會決議之。可否同數。則選舉長決之。

第十八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關員數名。則以票數多者補殘任長期者之國。票數同則以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製選舉錄而記載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與選舉立會人二名以上共署名。投票選舉人名簿及一切關係書類。至選舉之效力確定時應保存之。

第三十條 選舉既終。選舉長即通知當選者。同時添當選者之住所氏名於選舉錄。而報告於會長。

當選者既受通知。承諾其當選與否。應於五日以內申告於郡長。

一人而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承諾何處之選舉。應自受最後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申告於郡長。

同時行定期改選。增員選舉。補闕選舉等。一人而當數選舉時。亦依前項之例。

前三項之當選者。不於其期限內申告。則看作辭選。

第六條第七項之官吏當選者。其申報之期間爲二十日以內。

第二十二條 有辭郡會議員之選者。應更行選舉。

二人以上投票數同。年長者辭選。則年少者當選。但年少者有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選舉長抽籤定其當選者。

二人以上投票數同。依抽籤而當選者。辭其選時。則以其不當選者為當選。但不當選者。有二人以上。則選舉長抽籤而定其當選者。

第二十二條 當選者承諾時。則郡長即付以當選證書。並將其住所氏名告示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可由選舉之日起十日以內。申告之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

郡長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不拘有無第一項申告。自受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報告起。可於二十日以內。付郡參事會決定。

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管理選舉之町村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於選舉之結果不致生異動者。不在此限。當選者無被選舉權時。其當選無效。

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當選，確認為無效時，應更行選舉。但因票數之查定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無被選舉權，定為當選無效者，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例。

第三十六條 郡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則失其職。於其被選舉權之異議，郡參事會決定之。

郡會議員中，有無被選舉權者，則應通知會長。議員於一己之資格，雖得於會議辯明。然不得加於議決。

郡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交郡參事會決定。郡長認有無被選舉權者，亦同。

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郡會議員無被選舉權，在其決定，或裁決確定，或判決之前，尚不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三十七條 本款所規定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時，即應

報告之。

第十八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準用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 郡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一 除歲入出豫。

二 報告決算。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者外。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

四 不處分不動產並買受讓受。

五 設置積立金、穀等及處分之。

六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新爲義務之負擔、權利之拋棄。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于郡會議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條 郡會得將其權限所屬之事項。委於郡參事會。

第三十二條 郡會應依法律命令行選舉。

第三十二條 郡會得就關乎郡之公益之事件，呈意見書於會長或監督官廳。

第三十三條 郡會遇官廳有諮問時，應申答意見。

應徵郡會意見而爲處分之時，郡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或不呈出意見時，該官廳可不俟其意見而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郡會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囑託。

第三十五條 郡會應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副議長每逢議員之定期改選，應改選之。

第三十六條 議長有故障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皆有故障時，可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第三十七條 郡長及受其委任或囑託之官吏吏員，可列席於會議而參與議事，但不得加於議決。

前項之列席者求發言時，議長應即許之，但不得因此使議員之演說中止。

第三十八條 郡會爲通常會及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十四日以內。臨時會於必要之時。限於其事件開之。其會期爲五日以內。

臨時會之事件。應豫先告示。但其開會中有要急施之事件。郡長可即交會議。

第三十九條 郡會由郡長招集之。

招集。由開會之日起。至少應于七日前告示。但要急施時。不在此限。郡會由郡長開閉之。

第四十條 郡會非議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四十一條 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二條 議長及議員。凡關乎自己或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身上之事件。非得郡會之同意。則不得參與其議事。

第四十三條 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郡會行選舉時。各人匿名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三名。再爲決選。投票取三名時。若有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議長抽籤定之。其決選投票亦以得最多數者當選。同數則



取年長者。同年月，則議長抽籤定之。此外準用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之規定。前項之選舉，郡會得因議決而用指名推選或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依前項之例。

第四十四條 郡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郡長受禁止傍聽之要求時。

依議長或議員三名以上之發議，可決禁止傍聽時。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討論應決其可否。

第四十五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開閉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四十六條 郡會議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涉於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中，有違本法律或會議規則，及紊議場秩序之會員，議長可制止之，或取消其發言。不從命，則至當日之會議終時，議長可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出議場之外。在必要之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議場騷擾難於整理時，議長可中止當日之會議，或閉之。

第四十八條 傍聽人公然表可否。或涉於喧騷。及妨害會議時。議長可制止之。不從命則使之退場。在必要之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傍聽席騷擾時。議長可使一切傍聽人退場。在必要之場合。可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有紊議場之秩序。或妨害會議者。議員或第二十七條之列席者。可告議長注意。

第五十條 郡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使處理庶務。

書記由議長任免。

第五十一條 議長使書記製會議錄。記會議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氏名。會議錄要議長及議員之名以上署名。其議員於郡會定之。

議長添會議之結果於會議錄而報告於郡長。

第五十二條 郡會應設會議規則及傍聽人取締規則。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本法律並會議規則之議員。依郡會議決。得設三日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 第三章 郡參事會

####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五十三條 於郡置郡參事會。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一 郡長。

二 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於郡會由議員中選舉之。

郡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闕員時。郡長就補充員中補之。其順序選舉同時。則依投票數。投票同數。則取年長者。年月同則從抽籤。若選舉時異。則依選舉之前後。此時仍有闕員。則應行臨時補闕選舉。

補闕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補充員。每逢郡會議員定期改選。則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至後任者就任之日而後解任。

第二八  
第五十五條 郡參事會以郡長爲議長。郡長有故障。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臨時議長。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五十六條 郡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者。
- 二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臨時要急施者。郡長以無暇招集。因代郡會而議決之。
- 三 由郡長提出於郡會之議案。對於郡長述其意見。
- 四 於郡會議決之範圍內。將管理財產及營造物重要之事項議決之。
- 五 應以郡費支辦之工事。議決其執行之規定。但法律命令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議決郡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
- 七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郡參事會得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檢查郡之出納。

前項之檢查。要郡長或所任命之官吏若吏員立會。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郡參事會準用。

之。

第五十九條 郡參事會由郡長招集。若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請求，有相當之理由時，則郡長應招集之。

郡參事會之會期，郡長定之。

第六十條 郡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六十一條 郡參事會非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五十六條第二之議決時，郡長不得加於其議決。

郡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會議之顧末，記之於會議錄。應有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郡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該條規定，會員之數減少，而

不足前條第一項之數時，郡長可以補充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順序，臨時充之。仍不足數，則可以郡會議員之於其事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名充其

關員。

第四章 郡行政

第一款 郡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六十三條 郡得置有給之郡吏員。其定員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前項之郡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於郡置郡出納吏。郡長就官吏員之中命之。

第六十五條 郡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可置臨時若常設之委員。委員為名譽職。

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各事項。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二款 郡官吏郡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六條 郡長統轄一郡為其代表。

郡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應以郡費支辦之事件。執行之。

二 應經郡會及郡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其議案。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若特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四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其會計。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六 依法律命令或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數料、郡費、及夫役現品。

七 此外依法律命令屬於郡長職權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郡長提出議案於郡會之前，應交郡參事會審查。若郡參事會與其意見不同，則應將郡參事會之意見，添於議案提出於郡會。

第六十八條 郡長得將郡之行政屬於其職權之一部事務，使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郡長得將郡之行政屬於其職權之一部事務，使郡吏員臨時代理。

第六十九條 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越其權限，或背法律命令時，則郡長可依自己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而取消其議決，或選舉。又凡議決交再議猶不改者，可取消之。

不服前項取消處分之郡會若郡參事會。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郡會若郡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則郡長可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交令再議。仍不改者。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而請指揮。

郡長若郡參事會不服前項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條。郡會若郡參事會於郡之收支為不適當之議決時。郡長得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交令再議。仍不改時。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有時可不付再議而直請府縣知事之指揮。

郡長若郡參事會不服前項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一條。郡長得定期日而命郡會停會。

第七十二條。郡會若郡參事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郡長可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而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不能開會議時亦同。



郡會若郡參事會不議決其應議決之事件。或郡會於招集前所告示之事件。不能議決時。依前項之例。

郡參事會應決定若裁決之事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此時於郡長之處分。得準各本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於次會期。報告郡會若郡參事會。

第七十二條 屬郡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臨時要急施。郡長以無暇招集。可爲專決處分。而於次會期報告郡參事會。

第七十四條 屬郡參事會之事件。郡長得依其議決。專決處分之。

第七十五條 官吏關於郡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律中有規定者外。得依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七十六條 郡出納吏掌出納事務。

第七十七條 郡吏員承郡長之命從事於事務。

第七十八條 委員承郡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若營造物。調查郡行政之一部事務。或

處辦一時委託之事務。

第七十九條 郡事務之處務規程。郡長定之。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八十條 有給郡吏員之給料額。並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八十一條 郡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其他名譽職員。可以受職務所需費用之辦償費用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若以爲不可許可者。府縣知事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有給郡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郡長定之。若以爲不可許可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費用辦償之給與。有異議者。得申告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有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

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四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費用辦償其他諸給與、歸  
擔之。 負

## 第五章 郡之財務

###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郡費

第八十五條 郡得設積立金穀等。

第八十六條 郡於使用營造物若公用之財產者得徵收使用料。又於特爲一箇人之  
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八十七條 除本法律別有規定外。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  
之許可。郡長定之。其細則得設過料二圓以下之罰則。

處以過料及徵收。郡長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  
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亦得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郡於公益上必要之時得爲寄附若補助。

第八十九條 郡於必要費用及依法律勅令負擔之費用。負支辦之義務。

前項之負擔除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他之收入充用外。得分賦於郡內各町村。

第九十條 郡費分賦之割合。於豫算年度之前。依前年度各町村直接國稅府縣稅之徵收額。但有難依本條分賦方法之事情者。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設特別之分賦方法。

第九十一條 對於郡內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得依內務大臣所定。爲不均一之賦課。

第九十二條 郡因其必要。得將夫役及現品。課於郡內一部之町村。但不得課之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時外。得算出金額而賦課。

課夫役或現品之町村。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九十三條 受徵收使用料手数料之告知者。見其告知違法或有錯誤。受告知書後三

箇月以內可申異議於郡長。

前二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有不服其決定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九十四條 使用料、手数料、過料及郡之他收入。有於定期內不納者可依國稅滯納處分例處分之。

記載於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府縣之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於本條第一項之場合。有不服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可訴願於郡參事會。於其裁決。或郡長之處分不服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第一項之處分。在其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九十五條 郡爲償還負債。或爲永久利益。或爲天災事變必要之場合。得經郡會之議

決而起那債。

那會議決起債之時。於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均應議決。  
那為豫算內之支出。不依本條之例。得經那參事會之議決。而為一時之借入。

第二款 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六條 郡長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出豫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經那會之議決。

那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郡長提出豫算於那會時。併應提出財產表。

第九十七條 郡長經那會議決。得追加已定之豫算或更正。

第九十八條 以那費支辦之事件。應期諸數年施行者。又期諸數年而應支出費用者。經

那會之議決。得於其年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為繼續費。

第九十九條 為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可設豫備費以充之。但不得以充那

會所否決之費。

第一百條 豫算經議決後。應即報告府縣知事。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條 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一百二條 決算應於翌年之通常會報告郡會。

郡長報告決算於郡會之前，應交郡參事會審查。若與郡參事會意見不同，郡長應添郡參事會之意見於決算，而提出於郡會。

決算應報告於府縣知事，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三條 調製豫算之式，並費目流用，其他財務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四條 郡吏員之身元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 第六章 郡組合

第一百五條 特定之事務，必要共同處理之時，府縣知事徵意見於有關係之郡參事會。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以設置郡組合。郡組合之廢止若變更，亦同。

第一百六條 設置郡組合時，府縣知事徵意見於有關係之郡參事會。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應將郡組合會之組織事務、管理方法，並其費用之支辦方法，其他必要之事項定之。

第七條 郡組合爲法人。

郡組合除本章所規定外。準用本法律之規定。但以勅令設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郡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八條 郡之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九條 除本法律有別段之規定外。於郡行政有不服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得訴願於

內務大臣。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若訴願。自受處分或決定書。若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應於十四日

以內提起之。但本法律中別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訴訟。自受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應於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

未受決定書若裁決書者。前二項之期間。由告示之翌日起算。

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之時。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法律所規定之異議決定。以文書爲之。應附其理由。

前項之異議決定書。交付於申立人。



本法律所規定之申立異議、提起訴訟、其期間計算、並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或提起訴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或關係者之請求、見爲必要時、可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監督官廳監視郡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否、或妨於公益否、可以徵集報告、行政事務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於郡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爲處分之權。

第一百十一條 監督官廳於郡之豫算中、認有不適當者、得削減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內務大臣得命郡會之解散。

郡會解散之時、應於三箇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招集郡會之時、郡長不拘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可別定會期。

第一百十三條 郡吏員之服務紀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百十四條 揭於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處分學藝美術、及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大爲變更。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或變更。

第百十五條 起郡債、並定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或變更之。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但第九十五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百十六條 揭於左之事件。要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一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

二 爲寄附若補助之事。

三 處分不動產。

四 依第九十二條課夫役及現品、但急迫之場合、不在此限。

五 定繼續費、若變更之。

六 設特別更計。

第百十七條 郡行政應受監督官廳許可之事項。監督官廳於不反乎申請許可之趣旨

之範圍內得更正而許可之。

第百十八條 郡行政應受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其申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將其職權委任於府縣知事。

第百十九條 府縣知事對於郡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於行郡吏員懲戒處分之前得命其吏員停職並不支給給料。依懲戒而解職者二年間於其郡之公職不得被選舉或被任命。

#### 第八章 附則

第百二十條 本法律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已施行之府縣由明治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他府縣施行之時期由府縣知事申於內務大臣定之。

第百二十一條 屬於郡內總町村之事業並其財產營造物除小學校外由本法律施行之日起移於郡。

第百二十二條 依本法律規定屬於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職權之事件有涉於數府縣

者。內務大臣依關係府縣知事之具狀。應指定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管理其事件。

第百三十三條。在島嶼得別以勅令定其制。

前項之島嶼。以勅令指定之。

第百三十四條。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所選舉之郡會議員。郡參事會員。由本法律施行之日失其職。

本法發布後至施行之日。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已施行之府縣。要改選郡會議員而未行改選。則其議員至本法施行之日。猶應充任。

第百三十五條。本法律施行之際。屬於郡會及郡參事會職務之事項。要急施者。郡長行之。至該會成立為止。

第百三十六條。本法律所定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制施行。至府縣參事會成立之間。府縣知事行之。

第百三十七條。本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指示之。

第百三十八條。明治二十一年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其他與本法律相牴觸之

法規。在本法律施行之地。失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爲施行本法律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 ●市制町村制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法律第一號三十一(年追加)

朕欲發達地方共同之利益。增進衆庶臣民之幸福。因存重鄰保團結之舊慣。更擴張之以法律保護都市及町村之權義。茲裁可市制及町村制公布之。

## ●市制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款 市及其區域

第一條 本法律在市街地。不屬於郡而別爲市之地施行之。

第二條 市與法律上一箇人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凡市之公共事務。受官之監督而自處理之。

第三條 凡市存從來之區域。不變更之。但將來要變更時。應據此法律。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存從來之區。其區處理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又依法律命令屬於區之事務。

市制町村制 總則

第四條 變更市之境界或合併町村於市及分割市之區域時適用町村制第四條。

第五條 市之境界有爭論府縣參事會裁決之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政裁判所。

第二款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占住所於市內者皆為其市之住民。

凡為市住民者從本法律有共用公共營造物並市有財產之權利及分任市所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帝國臣民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一)為市之住民(二)分任其市之負擔。

(三)於其市內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為其市之公民(其受公費救助未經過二年者不在此限)但有時由市會議決得特免本條所定二箇年之制限。

本法律所謂獨立指滿二十其歲以上構成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市之公民有參與市之選舉被選為市名譽職之權利又名譽職之擔任為市

公民之義務。

非有左之理由。則不得拒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退職。

一 罹疾病不堪公務者。

二 爲營業不得當居於市內者。

三 年齡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爲官職不得執市之公務者。

五 四年間任無給市吏員之職。爾後未經過四年者。及六年間居市會議員之職。爾後

未經過六年者。

六 其他市會議決。認有正當之理由者。

無前項之理由而拒辭名譽職。或在期中退職。或於無任期之職務。至少不擔當三年。或於其職務不實際執行者。得由市會議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市公民之權。且同年期間。得將其應負擔之市費。增課八分。一乃至四分。

不服前項市會之議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爲市公民者。失第七條所載要件之一。則失其公民之權。

四

爲市公民者。在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停止其公民之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在復權決定以前。爲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受公判。在裁判確定以前。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與市之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遇戰爭若事變被召集時。亦同。

在市公民所應任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時。自應解職。又因就職而居應得公民權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時。亦同。

在前項職務之市吏員。爲附加公權剝奪若停止之重罪輕罪交豫審時。監督官廳得停止其職。

### 第三款 市條例

第十條 市之事務。及市住民之權利義務。本法律中無明文。或許設特例之事項。各市得特設條例而規之。

市於該市所設置之營造物得設規則。  
市條例及規則不得牴觸於法律命令且發行之時應依地方慣行之公告式。

## 第二章 市會

###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市會議員其市之選舉人由其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爲三十人在人口五萬以上之市爲三十六人。

人口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五萬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十萬可增議員三人以六十人爲定限。

議員之定員得以市條例特增減之但不得超定限。

第十二條 市公民(第七條)皆有選舉權但其公民權被停止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

第三項之場合不在此限。

凡內國人有公權直接納市稅其額比市公民納最多稅者三名中之一人更多時雖不當第七條之要件亦有選舉權(此指納稅最多而其戶主爲幼年或係婦女可以使人代理選舉議員)但公民權被停止者及當

第九條第三項之場合。不在此限。

依法律設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前項之場合。亦同。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三級。

選舉人中直接納市稅之最多額者。足以當選舉人全部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爲一級。  
一級選舉人之外。合直接納市稅之多額者。足以當選舉人全部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爲二級。其餘之選舉人爲三級。

各級之間。有納稅額跨兩級者。可入於上級。又兩級之間。有同額納稅者二名以上。則以住居該市年數多者入於上級。若難依住居年數者。則以年齡。難依年齡者。則市長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選舉議員三分之一。其被選舉人不限於同級內者。得通三級而選舉。  
第十四條 在區域廣濶或人口稠密之市。得以市條例設選舉區。雖特爲二級者三級選舉設之。亦無妨。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以區爲市會議員之選舉區。

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並由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之員數。以市條例準選舉人之員數而定之。

選舉人依其住居之地而定其所屬之區。於其市內無住居者，依課稅物件之所在定之。若納稅兼數選舉區者，依課稅最多物件之所在而定之。

設選舉區時，應於該選舉區分選舉人之等級。被選舉人不必以其選舉區爲限。

第十四條 有選舉權之市公民（第十二條第一項）皆有被選舉權。

揭於左者，不得爲市會議員。

-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
- 二 有給之市吏員。
-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當選欲應之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非代言人。而爲他人對於裁判所或他之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選舉爲議員。

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同時被選。則以投票數多者一人當選。數同。則年長者當選。其非同時被選者。則後者不得爲議員。

與市參事會員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與之同時爲市會議員。若與議員有緣故者。受市參事會員之任時。則有緣故之議員應退職。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任期六年。每三年各級改選其半數。若各級之議員難平分時。則初回使多數之一半解任。初回應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退任之議員。得被再選。

第十七條 議員中有闕員時。每三年定期改選。應同時行補闕選舉。若有闕員三分之一以上。或市會、市參事會、若府縣知事以爲必要臨時補闕時。則雖定期前。亦可行補闕選舉。

補闕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就職。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應從前任者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行之。

第十八條 市長每行選舉。應於選舉前六十日製選舉原簿。記各選舉人之資格。又據此

原簿而製選舉人名簿。但設選舉區時。每區得各製原簿及名簿。

選舉人名簿應以七日間於市役所或他之場所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欲訴願。可於同期限內申之於市長。市長依市會之裁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應修正名簿。則限于選舉前十日修正之。而為確定名簿。未經登錄者。不論何人。不得關與選舉。

依本條確定之選舉名簿。遇辭選若選舉無效。應更為選舉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市長宜將選舉之場所日時。及應選議員之數。分各級各區。於選舉前七日公告之。

各級行選舉之順序。先行三級之選舉。次行二級之選舉。次行一級之選舉。

第二十條 選舉掛為名譽職。市長臨時由選舉人中選二名或四名。市長或代理者。為其

掛長。開閉選舉會。任會場之取締。但設選舉區時。每區可各設選舉掛。

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中。選舉人之外。不論何人。不得入選舉會場。

選舉人不得於選舉會場為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記被選舉人之氏名。封緘後，選舉人自交於掛長。但

選舉人之氏名，不得記入於投票。

選舉人交投票時，將自己之姓名及住所申於掛長。掛長照選舉人名簿而受之。仍原封投入于投票函。其投票函非投票終了，不得開之。

第二十三條 記載於票內之人員，雖逾其應選舉之定數，或不足數，其投票不為無效。其逾定數者，可將記載於末尾之人名，順次棄却之。

左之投票無效。

一 不記載人名，或記載之人名難讀者。

二 難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三 記載無被選舉權之人名者。

四 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

投票之受理並效力之事項，選舉掛假為議決之。可否同數，則掛長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之。不得託他人投票。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出代人而行選舉。若非獨立之男子。或係會社其他法人。則必要代人。其代人以內國人。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爲限。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且代人應呈委任狀於選舉掛以爲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同年則掛長抽籤而定之。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第十條)則以票數多者爲殘任長期者之補闕。數同。則抽籤而定其順序。

第二十六條 選舉掛製選舉記錄。記錄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合選舉人名簿其他書類綴爲一冊。而署名。

投票附于選舉錄。至選舉終了時應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終後。選舉掛長即應告於當選者。有欲辭選者。應於五日以內。申於市長。



一人而當數級或數區之選舉時。宜于同期限內申明可應何項之選舉。不於其期限內申明。則看作爲辭選者。可依第八條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於選舉之效力。有欲訴願者。由選舉之日起。可於七日內申於市長。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市長於選舉終後。應報告府縣知事。府縣知事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時。不拘訴願之有無。可交府縣參事會處分之。

違背選舉之定規者。可取消其選舉。又被選舉人中無其資格之要件者。可取消其人之當選。使更行選舉。

發見當選者中無其資格之要件者。或有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則其人失當選之效力。其要件之有無。市會議決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條 市會代表一市。據此法律議決該市一切事件。並從前特被委任。或將來依法律勅令被委任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 市會應議決事件之概目如左。

- 一 設市條例及規則，並改正。
- 二 應以市費支辦之事業，但第七十四條所揭之事務，不在此限。
- 三 定歲入出豫算，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
- 四 認定決算報告。
- 五 法律勅令所定之外，定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市稅、及夫役現品之法。
- 六 市有不動產之賣買、交換、讓受、讓渡，並質入書入。(讓受受領也、讓渡交付也、質入書入皆抵當也)
- 七 處分基本財產。
- 八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新爲義務之負擔、及權利之棄却。
- 九 定市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 十 徵市吏員之身元保證金，並定其金額。
- 十一 該市之訴訟及和解。

第三十二條 市會依法律勅令選舉其所屬之市吏員。

第三十三條 市會檢閱市之書類及計算書。請求市長之報告。於事務之管理。議決之施行。並收入支出之正否。有監查之職權。

市會於關乎該市公益之事件。得差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

第三十四條 市會遇官廳有諮問時。應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市住民及公民之權利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人名簿之正否。並等級之當否。代理執行之選舉權。(第十二條)及市會議員選舉之效力。(第二十條)等所起訴願。市會裁決之。

不服市會之裁決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本條之事件。市長亦得為訴願及訴訟。

不得為本條之訴願及訴訟。而停止其執行。但非判決確定。則不得更為選舉。

第三十六條 凡為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若囑託。

第三十七條 市會於每曆年之初。限一周年互選。議長及其代理者一名。

第三十八條 會議之事件。關於議長及其父母兄弟若妻子身上之事。則議長爲有故障者其代理者代之。

議長與代理者共有故障時。則市會以年長之議員爲議長。

第三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得列席於會議而辯明議事。

第四十條 市會當會議之必要。議長招集之。若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或有市長若市參事會之請求。則必招集之。其招集並會議之事件。除要急施者外。至少須於會議之日前告知之。但不妨由市會議決豫定會議日。

招集市參事會員列席於會議時。亦依前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市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則不得議決。但同一議事招集。至再回議員猶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市會之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可否同數。應再爲議決。若猶同數。則依議長之所可否。

第四十三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若妻子一身上之事件。不得加於市會之議

議員之數。因此減少。不能滿開會議之定數時。則府縣參事會可代為議決。

第四十四條 市會行市吏員之選舉時。每一名以匿名投票為之。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更為投票。若得最多數者有三名以上同數。則議長抽籤取其二名。更為投票。再投票猶不得過半數。則以抽籤定之。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一項。

前項之選舉。得由市會議決。用指名推選之法。

第四十五條 市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以議長之意見禁止傍聽。

第四十六條 議長分課事務於各議員。總理會議及選舉之事。命開會閉會並延會。保持議場之秩序。若傍聽者公然表贊成或攬斥。又起喧擾者。議長得使之退出議場外。

第四十七條 市會使書記製議事錄。記其議決及選舉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姓名。議事錄於會議之末朗讀之。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

市會謄寫議事錄。或以原書報告其議決於市長。

市會之書記市會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市會應設會議細則。其對於違背細則之議員。可設過怠金二圓以下之罰則。

### 第三章 市行政

第一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組織選任

第四十九條 於市置市參事會。以左之吏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一名。

二 助役 東京三名。京都大阪各二名。其他一名。

三 名譽職參事會員 東京十二名。京都大阪各九名。其他六名。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得以市條例增減其定員。

第五十條 市長爲有給吏員。其任期爲六年。內務大臣使市會推薦候補者二名。奏請裁可。若不得裁可。則再使推薦。猶不得裁可。則使從容推薦。其未得裁可之時。內務大臣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管掌市長之職務。

第五十一條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市會選舉之。其選舉依第四十四條而行。但投票數同。則不依抽籤之法。可由府縣參事會決之。

第五十二條 助役爲有給吏員。其任期爲六年。

助役之選舉。要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若未得認可。可再爲選舉。再選舉猶未得認可。則從容選舉。在未得認可之時。府縣知事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管掌助役之事務。

第五十三條 市長及助役。不限于其市之公民。但其受任時得有公民之權。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其市之公民中。滿三十歲以上。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其任期爲四年。任滿之後。至後任者就職之日。猶必充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每二年改選其半數。若平分爲難。則初回可使多數之一半退任。初回之退任者。以抽籤定之。但退任者得受再選。

若有闕員。爲補充其殘任期。可即爲補闕選舉。

第五十五條 市長及助役其他參事會員。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揭之職。該條第四

項所揭載者。不得選爲名譽職參事會員。

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同時爲市參事會員。若有其緣故者。受市長之任。則有其緣

故之市參事會員應退職。其他適用第十五條第五項。

市長及助役申明在三箇月前。則隨時可請求退職。此時失受退隱料之權。

第五十六條 市長及助役不得兼任他之有給職務。或爲株式會社之社長及重役。其他之營業。非得府縣知事之認許。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之選舉。市參事會自決其效力之有無。

發見當選中無其資格之要件者。或有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則其人之當選。失其效力。其要件之有無。市參事會決之。不服其議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其他適用第二十五條末項。

第五十八條 市置收入役一名。收入役依市參事會之推薦。市會選任之。

收入役不得兼市參事會員。

收入役之選任。要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其他適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收入役應出身元保證金。

第五十九條 市置書記及其他必要之附屬員並使丁給相當之給料其人員由市會決定市參事會任用之。

第六十條 凡市爲處務便宜得以市參事會之意見分之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區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但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區長得爲有給吏員。

區長及其代理者市會由其區若鄰區之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在設區會之區(第一百十三條)則區會選舉之但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則市參事會選任之。

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得於區置附屬員並使丁。

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得由市會議決於區置區收入役。

前項區收入役市參事會就區附屬員中命之。

第六十二條 市得依市會之議決。設臨時或常設之委員。其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以市參事會員。或市會議員充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及市會議員組織之。或以會員。議員與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組織之。以市參事會員一名爲委員長。

委員中由市會議員出者。市會選舉之。由有選舉權之公民出者。市參事會選舉之。其他之委員。市長選任之。

常設委員之組織。得以市條例設別段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區長及委員。爲職務取扱。償其所需之實費外。得由市會議決。給以與勤務相當之報酬。

第六十三條 市吏員於任期滿限之後。得受再選。

市吏員及使丁。除有別段之規定。或規約外。得隨時解職。

第二款 市參事會員及市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四條 市參事會統轄該市。擔任其行政事務。

市參事會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準備市會之議事及執行其議決。若市會之議決，越其權限，背于法律命令，或害公眾之利益時，市參事會得由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而停止議決之執行，使再議之。猶不更改，則請府縣參事會之裁決。因越權限或背法律命令，而停止議決之執行，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二 管理該市所設置之營造物。若特有管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 管理市之歲入。令依歲入出豫算表及市會之議決爲收入支出。監督會計及出納之事。

四 保護市之權利。管理市有財產。

五 監督市吏員及使丁。除市長外，得對於其他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六 保管市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 對於外部代表一市。以市之名義爲訴訟並和解。或與他廳若人民商議事務。

八 依法律命令或從市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市稅、及夫役現品。

九 依他之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令，而處理所委任之事務。

第六十五條 市參事會，有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可議決。

其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所可否。

決議之事件，應登記之於議事錄。

市參事會之議決，越其權限，背于法律命令，或害公衆之利益時，市長可由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停止議決之執行，而請府縣參事會裁決。因越權限，或背法律勅令，停止議決之執行。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市參事會亦適用之。但因該條規定，市參事會不能開正當之會議時，則市會代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市長指揮監督市政之一切市務，務期處務無滯。

市長召集市參事會，爲其議長。市長有故障，則以代理者充之。

市長準備市參事會之議事，執行其議決，以市參事會之名，爲文書往復及署名。

第六十八條 要急施之際。無暇召集市參事會。則市長可將市參事會之事務專決處。分於次回之會議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補助市長之職務。市長有故障時代理之。

市長得市會之同意。可使市參事會員分掌市行政事務之一部。此時名譽職會員爲事務取扱。償其所需之實費外。得受與職務相當之報酬。

助役及名譽職會員之特別職務。並市長代理之順序。可以市條例規定。若條例無規定。則從府縣知事所定。上席者代理之。

第七十條 市收入役受領市之收入。支拂其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一條 書記屬于市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二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第六十條)爲市參事會之機關。受指揮命令。於其區內之市行政事務補助執行。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區長。受市長市參事會或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又因委任。將市之公共事務。及以法律命令屬於市之事務。在其區內管掌之。

前項之區長、受市參事會之監督、處理屬於區之事務。  
區收入役受領區之收入、支拂其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區收入役受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又因委任、於其區內管掌市收入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委員（第六條）屬於市參事會之監督、分掌市行政事務之一部、或管理營造物若監督之、或以一時之委託處辦事務。

市長有列席于隨時委員會、加于議決、爲其議長之權。於常設委員之職務權限、得以市條例設別段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市長從法律命令、管掌左之事務。

-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屬其管理之地方警察事務、但別設官署而使管掌地方警察事務者、不在此限。
  - 二 浦役場之事務、（即海員雇入證書、救護破難船、取扱漂流物等事）
  - 三 國之行政並府縣之行政、其屬於市之事務、但別設吏員者、不在此限。
- 右三項中之事務、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可使市參事會員一名分掌之。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市長。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可將本條之事務。使區長分掌之。本條所掲載之事務。其執行必需之費用。歸市負擔。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得受取扱職務所需實費之辨償。實費辨償額及報酬額。市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市長、助役、其他有給吏員及使丁之給料額。由市會議決之。

由市會議決。市長之給料額時。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若以爲不可許可時。則內務大臣確定之。

由市會議決。而定助役之給料額時。要受府縣知事之許可。府縣知事以爲不可許可時。則交府縣參事會議決。確定之。

市長助役。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得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市條例得規定市長。其他有給吏員之退隱料。

第七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其他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給與。有異議時。府縣參

事會因關係者之申立，而裁決之。於其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就官職，或就府縣郡市町村公共組合之職務，而受給料則其間停止之。或得更受退隱料之權。其額在舊退隱料之同額以上，則舊退隱料應廢止之。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及辨償，總歸市之負擔。

#### 第四章 市有財產之管理

##### 第一款 市有財產及市稅

第八十一條 市以其不動產、積立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臨時收入之金穀，應加入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由寄附者已定使用之目的，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市有財產，爲全市管理之及共用之。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市住民中有依舊來慣例，特有使用該市土地物件之權利者，非經市會之議決，不得改其舊慣。

第八十四條 市住民中將有，特得使用市有土地物件之權利者，得依市條例規定，徵收



使用料或一時加入金或併徵使用料加入金而許可之。但特有民法上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用權者。(第八十三條)應依使用之多寡分擔該土地物件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六條 市會爲市之必要時得取還使用權。(第八十三條)或制限之。但特有民法上

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賣却、貸與、或建築工事及物品調達之請負、應付之于公入札。但臨時要急施、及入札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或得市會之認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市於其必要之支出、及依從前法律命令所賦課、或依將來法律勅令所賦課之支出、有負擔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並科料、過怠金、其他依法律勅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猶不足時、可徵收市稅、(第九條)及夫現役品、(第一百條)

第八十九條 市於其所有物及營造物之使用、或特爲數個人之事業、得徵收使用料或手數料。

第九十條 應課市稅之目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者、附加于直接之國稅或府縣稅。常例以均一之稅率、由市之全部徵收之。特別稅者、附加稅之外、別要起市稅時徵收之。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律規定條項之外、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特別稅(第九十條第二項)及從

前區町村費之細則、以市條例規定之。其條例得設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罰則。

料料之處分及徵收、市參事會掌之。不服其處分者、於令狀交付後十四日以内、得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三箇月以上、滯在於市內者、宜納市稅。其納稅應溯滯在之初徵收之。

第九十三條 未構住居於市內、又未滯在三箇月以上、而於市內有土地家屋、或爲營業者(除未定店舖之行商)、則其土地家屋、營業若其所得、應課市稅。其爲法人亦同。但郵便電信及官

設鐵道之業、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於所得稅課附加稅。及將於市特別課所得稅時。凡納稅者於市外所有之

土地家屋或營業(除未定店舖之行商)之收入。應控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於數市町村。或滯在者。課前條之市稅時。應將其所得平分於各市町村而課其一部分之稅。但土地家屋或營業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揭載之所得。免除市稅。

第九十七條 左揭之物件。免除市稅。

一 屬于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直接供公用之土地、營造物、及家屋。

二 社寺及官立公立之學校病院。其他供學藝美術及慈善用之土地、營造物、及家屋。

三 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但係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之利益所起事業。得內務大臣及大

藏大臣之許可。而徵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開地及開墾地。得依市條例限其年月免除之。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之外應免除市稅者。依別項之法律勅令所定。皇族之市稅賦課。在  
法律勅令明定以前。依現今之例。

第九十九條 專供數個人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及保存之費。應課於其關係者。

專供市內一區使用之營造物。住居若滯在於其區內者。或有土地家屋爲營業者。(除未定店舖之)應負擔其修築及保存之費用。但該區有財產時。應以其收入先充其費用。

第一百條 (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削除)

第一百條 市爲起公共之事業。或爲維持公共之安甯。得以夫役及現品課于納稅者。但不得課諸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以直接市稅爲準。率且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由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除急迫之場合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一百二條 市所徵收之使用料。手數料。(第九十條)市稅。(第九條)夫役之代金。(第一百條)共有物使用料及加入金。(第八十條)其他之收入。不於定期內完納者。市參事會督促之。猶不完納。則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其督促得依市條例之規定徵收手數料。

納稅中有無資力者。得以市參事會之意見。限於會計年度內。許其延期。若超過年度。則

應由市會議決。

本條所記載之徵收金。其追徵。期滿得免。及先取特權。適用國稅之規則。

第三百三條 地租之附加稅。課諸納地租稅者。其他對於土地所賦課之市稅。得課諸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三百四條 市稅之訴願。應於賦課令狀交付後三箇月以內。申于市參事會。過此期限。則失其年度內請求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三百五條 前條之訴願。及市之營造物。市有財產。並其所得。因使用之權利所起訴願。市參事會裁決之。但民法上之權利不在此限。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本條之訴願及訴訟。不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三百六條 市爲償還從前之公債元額。或爲天災時變有不得已之支出。或爲市之永久利益。有必要之支出。增加通常歲入。而該市住民不堪負擔。則此時可以募集公債。

市會議決募集公債之事。須併其募集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定之。償還之初期、爲三年以內。應定年年償還之率。由募集之時起、於三十年以內還畢。爲定額豫算內之支出、必要一時借入金。則可不依本條之例。而以其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此時不必要市會議決。

### 第二款 市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七條 市參事會估計每會計年度應收入支出之金額。應于年度前一箇月、調製歲入出豫算表。市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調製豫算表之式。

第一百八條 豫算表應於會計年度前經市會議決。報告於府縣知事。並以地方慣行之方式。公告其要領。

市參事會提出豫算表於市會時。併應提出該市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第一百九條 有定額豫算外之費用。或豫算不足時。得由市會認定。而支出之。

定額豫算中爲臨時支出所置之豫備費。市參事會不必豫受市會之認定。得以充豫算。

外之費用。及超過豫算之費用。但不得以充市會所否決之費。

第一百十條 市會議決豫算表時。市長以其謄本交付於收入役。其豫算表中有應受監督

官廳若參事會許可之事項。則應先受其許可。(第百二十一條至第百二十三條)

收入役非有市參事會(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或監督官廳之命令。則不得支拂。又收入役雖受

市參事會之命令。而非支出豫算表中所豫定。或其命令未據第百九條之規定。亦不得

支拂。

背于前項規定之支拂。悉歸收入役之責任。

第百十一條 市之出納。每月例定一日檢查。又每年至少應臨時檢查一回。例月檢查。市

長或其代理者爲之。臨時檢查。則市長或其代理者外。要市會所互選之議員一名以上

立會。

第百十二條 決算。由會計年度之終。應于三箇月以內了結。收入役合證書類交于市參

事會。市參事會審查之。附意見而交市會認定。市會認定後。市長應報告府縣知事。

決算報告時。準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例。市參事會員爲有故障者。

第五章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之行政

第百十三條 市內一區特別有財產若設營造物。由該區負擔費用者。(第九十條)府縣參事會得採市會之意見發行條例爲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設區會其會議適用市會之例。

第百十四條 前條所記載之事務。市參事會依市行政之規則管理。但區之出納及會計事務應分別之。

第六章 市行政之監督

第百十五條 市之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但法律所指定府縣參事會之參與則爲別例。

市行政要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其輕易者得依勅令規定將其許可之職權委任于府縣知事。

第百十六條 除本法律中有別段之規定外。凡市行政有不服府縣知事若府縣參事會之處分及裁決者得訴願于內務大臣。

市行政之訴願由交付處分書若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應于十四日內具其理由提

市制町村制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之行政 市行政之監督



出之。但本法律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於本法律中所指定府縣知事若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而欲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由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應于二十一日以內出訴。

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提起訴願及訴訟，則停止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本法律中別有規定，或官廳之意見以爲停止則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監督官廳監視市行政之背戾于法律命令否，及其事務錯亂滯滯否，可以市集報告行政事務、豫算、決算等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現況，檢閱出納之權。

第一百十八條 市，依法律勅令所負擔，或依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入定額豫算，或臨時不承認，及不實行者，府縣知事可示其理由，將其支出額加于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之。

市，於前項之處分，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十九條 凡市會及市參事會，於應議決之事件，不爲議決者，府縣參事會得代議決。

第百二十條 內務大臣得使市會解散。命解散之際。市同時命於三箇月以內更選議員。但在改選市會之集會以前。府縣參事會得代市會議決一切之事件。

第百二十一條 市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設市條例並改正之事。

二 將學藝、美術、及歷史上貴重之物品、賣却、讓與、質入、書入、(皆抵當也) 交換、若大爲變更。

第百二十二條 市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新起借債、或增加債額、及違第百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限在三年以內者。

二 不在此限。

三 新設市特別稅、並使用料、手數料、及增額或變更之。

四 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及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者。

五 於間接國稅課附加稅之事。

六 依法律勅令規定、由官廳發下之補助金、定其支出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市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府縣參事會之許可。

一 於市之營造物、設規則並改正之。

二 處分基本財產。(第八十條)

三 將市有不動產賣却讓與並贖入書入。

四 否個人特別使用之市有土地。將其使用法變更之。(第八十條)

五 與各種之保證。(例如對於汽船會社、煤氣燈會社等。於一定年限內保證其利息也)

六 非依法律勅令負擔之義務。而新課諸市民。使負擔至五箇年以上者。

七 不據均一之稅率。而課附加稅於國稅、府縣稅。(第九十條第二項)

八 依第九十九條。課費用于數個人或市內之一區。

九 木據第一百一條之準率而課夫役及現品。

第二百二十四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長、助役、市參事會委員、委員、區長、其他市吏員。得行懲戒。

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過怠金。其過怠金爲二十五圓以下。

設市吏員之懲戒法以前。可從左之區別。適用官吏懲戒例。

不服市參事會之懲戒處分者。(第六十四條 第三項第五)可訴願於府縣知事。於府縣知事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服府縣知事之懲戒處分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三 本條第一項所揭載之市吏員。違背職務至于再三。或其情狀重者。或亂行狀。失廉恥者。或浪費財產不守分者。或不舉職者。可以懲戒裁判解其職。其應得隨時解職者。(第六十條)不在懲戒裁判之限。

凡解職者。除非自己所爲。而不堪職務。被解職者。失受退隱料之權。

四 懲戒裁判。由府縣知事審問。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於其裁決不服者。得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裁決市長之解職。由上奏而執行之。

監督官應得于懲戒裁判之裁決前。命吏員停職。並停止給料。

第二百一十五條 市吏員及使丁。因不盡職務。或越權限。對於市有應賠償之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於其裁決不服者。得由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七日以內出訴于行政裁

判所。但出訴之時。府縣參事會得假差押其財產。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法律由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府縣知事裁酌地方之情況。申請內務大臣所指定之地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設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以前。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內閣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本法律初選舉議員。市參事會及市會之職務。並市條例應定之事項。府縣知事或其所任命之官吏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社寺宗教之組合。不適用本法律。從現行之例。規及其他之習慣。

第二百三十條 本法律中所記載之人口。依最終之人口調查。除去現役軍人之數。

第二百三十一條 現行之租稅中。應依本法律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百二十三號布告之各區町村金穀公債。共有物取扱。止

木起功規則。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之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四條。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之區町村會法。十七年五月第十五號布告。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其他與本法律相牴觸之成規。由本法律施行之日起皆廢止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內務大臣任本法律實行之責。可以發布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除本法律有別段之規定外。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區。所有必要之一切事項。以勅令定之。(二十一年法律第二十號追加、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六號改正、三)

# ○町村制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款 町村及其區域

第一條 本法除施行市制之地。凡町村皆施行之。

第二條 町村與法律上一個人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凡町村公共之事務。受官之監督而處理之。

第三條 凡町村存從來之區域。而不變更。將來要變更時。應準此法律。

第四條 町村要廢置分合時。府縣參事會徵有關係之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之意見。而議決之。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町村境界要變更時。郡參事會徵有關係之町村會及地主之意見而議決之。其涉于數郡者。市之境界者。府縣參事會議決之。

町村之實力不堪法律上之義務。或公益上有必要時。不拘關係者之異議。可合併町村。

或變更其境界。

因本條之處分。要處分其町村之財產者。並須議決之。

第五條 町村境界之爭論。郡參事會裁決之。其涉于數郡若市之境界者。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於郡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 第二款 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占住居于町村內者。皆爲其町村住民。

凡爲町村住民者。從本法律。有公用。公共之營造物。並町村財產之權利。有分任町村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爲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一)爲町村之住民。(二)分任其町村之負擔。(三)於其町村內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爲其町村公民。(其受公費救助未經過二年者。不在此限。) 但有時得由町村會議決。特免本條所定二箇年之制限。



本法律所謂獨立。指滿二十五歲以上。構成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町村公民。有參與町村之選舉。被選爲町村名譽職之權利。又擔任名譽職。爲町村公民之義務。

非有左之理由。則不得拒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退職。

一 罹疾病不堪公務者。

二 爲營業。不得常居于其町村內者。

三 年齡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爲官職。不得執町村之公務者。

五 四年間無給而任町村吏員之職。其後未經過四年者。及六年間居于町村議員之

職。其後未經過六年者。

六 其他由町村會議決。認有正當之理由者。

無前項之理由而拒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退職。或於無任期之職務。至少不擔當三年。或於其職務不能實際執行者。得由町村會議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町村公民

之權。且于同年期間，其應負擔之町村費，得增課八分二乃至四分一。

不服前項町村會之議決者，得訴願于郡參事會。於郡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得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得訴于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爲町村公民者，失第七條所載要件之一，則失其公民之權。

爲町村公民者，在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則停止其公民之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在復權決定以前，爲附加公權剝奪若停止之重罪輕罪，交公判。在裁判確定以前亦同。

服陸海軍之現役者，不能參與町村之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遇戰爭若事變被召集時，亦同。

在町村公民應任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時，自應解職。又因就職而在應得公民權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時，亦同。

在前項職務之町村吏員，爲附加公權剝奪若停止之重罪輕罪，付豫審時，監督官廳得停止其職。(二十八年法律第七號改正)

### 第三款 町村條例

第十條 町村之事務及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本法律中無明文或許設特例之事項。各町村得特設條例而規定之。

町村於該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得設規則。

町村條例及規則不得牴觸于法律命令且發行之時。應依地方慣行之公告式。

### 第二章 町村會

####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町村會議員該町村之選舉人。由其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準該町村之人口。以左之割合而定。割合、多少之比例也。但得以町村條例特增減之。

一 人口未滿千五百之町村。

議員八人。

一 人口千五百以上、未滿五千之町村。

議員十二人。

一 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町村。

議員十八人。

一 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三萬之町村。

議員二十四人。

市制町村制 町村制 町村會

二 人口二萬以上之町村。

議員三十人。

第十二條 町村公民皆有選舉權。但其公權被停止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當第九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二十八年法律第七號改正)

凡內國人。有公權。直接納町村稅。其額比町村公民納最多稅者三名中之一人更多時。雖不備第七條之要件。亦有選舉權。但公民權被停止者。及第九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從法律設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前項之場合。亦同。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二級。

合選舉人中直接納町村稅額之多者。足以當選舉人全部所納總額之半。則爲一級。其餘之選舉人爲二級。

一級二級之間。其納稅額有跨兩級者。可入于一級。又兩級之間有納稅同額者。二名以上。則以往居於該町村內之年數多者。入于一級。若難依住居之年數。則以年齡。難依年齡。則町村長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選舉議員之半數。其被選舉人。不限于同級內者。得通兩級而選舉之。

第十四條 町村有特別之事。情難依前條之例者。得以町村條例別設選舉之特別。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第十二條第一項)皆有被選舉權。

揭於左者。不得爲町村會議員。

一 所屬府縣郡之官吏。

二 有給之町村吏員。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欲應選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非代言人而爲他人。對於裁判所或他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選舉爲議員。

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若同時被選舉。則依投票之數。以其多

者一人爲當選。數同則年長者當選。若選舉不同時。則後者不得爲議員。

與町村長若助役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與之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若與議員有緣

故者。被選爲町村長若助役。受認可時。則有緣故之議員。應退職。

八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其任期爲六年。每三年各級改選其半數。若各級之議員難平  
分時。則初回使多數之一半解任。初回應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退任之議員。得被再選。

第十七條 議員中有闕員時。至每二年定期改選之時。應同時行補闕選舉。若定員有二  
分之一以上闕員。或町村會。町村長。若郡長。以爲要臨時補闕。則雖在定期前。亦可行補  
闕選舉。

補闕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充任。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應從前任者之被選等級而選舉之。

第十八條 町村長。每行選舉。應於前六十日製選舉原簿。記載各選舉人之資格。據此原  
簿而製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應以七日間。置町村役場。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欲訴願時。可於同期  
限內。申于町村長。町村長依町村會之議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修正名簿時。則限

于選舉前十日修正之爲確定名簿。其未被登錄者。不論何人。不得關與選舉。依本條確定之名簿。於辭選若選舉無效時。更爲選舉。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町村長應定選舉之日時場所。及應選舉之議員數。分別各級。限于選舉前七日公告之。

各級行選舉之順序。先行二級之選舉。次行一級之選舉。

第二十條 選舉掛爲名譽職。町村長臨時由選舉人中選任二名。若四名。町村長若代理者。爲其係長。開閉選舉會。任會場之取締。

第二十二條 選舉開會中。選舉人之外。不論何人。不得入于選舉會場。

選舉人於選舉會場。不得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記被選舉人之氏名。封緘之後。選舉人自交于掛長。但選舉人之氏名。不得記入。

選舉人交出投票時。將自己之氏名及住所。申于掛長。掛長查選舉人名簿。而受之。仍其原封。投入于投票函。其投票函非投票終了。不得開之。

第二十三條 記載于投票之人員。雖過其應選舉之定數。或有不足。其投票不爲無效。其  
過定數者。可將末尾記載之人名。順次棄却之。

左之投票無效。

一 不記載人名或記載之人名難讀者。

二 難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三 記載無被選舉權之人名者。

四 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

投票之受理並效力之事項。選舉掛假議決之。可否同數。則掛長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之不許託他人交出投票。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出代人而行選舉。若其非獨立之男子。或係會社其  
他法人。則必以代人。其代人限于內國人。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但不得以一人爲數人  
之代理。且代人應呈委任狀于選舉掛。以爲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町村之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得依町村會之議決。定區畫而設選舉分會。



特爲二級選舉人設。此分會亦無妨。

分會之選舉掛以町村長所選任之代理者爲其長。依第二十條之例選任掛員二名。若四

選舉分會所有之投票。仍其投票函集于本會而合算之。以其總數定當選者。

選舉分會應與本會同日時開之。其他選舉之手續會場之取締等悉依本會之例。

第二十六條 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投票數同則取年長者。年同則掛長自抽籤而定其當選。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第十七條）則以投票數最多者爲殘任長期者之補闕。其數相同則抽籤而定其順序。

第二十七條 選舉掛製選舉錄。記錄選舉之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將選舉人名簿其他關係書類合綴之而署名。

投票附屬于選舉錄。至選舉結了時應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終後選舉掛長即將當選之旨告于當選者。其欲辭選者應于五日以內申于町村長。

一人而當兩級之選舉者。應于同期限內申明應何處之選舉。不于其期限內申明。則作爲辭選者。可依第八條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于選舉之效力欲訴願者。得由選舉之日起。于七日以內。申于町村長。(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町村長於選舉終後。報告郡長。郡長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者。不拘訴願之有無。得付郡參事會而行處分。

違背選舉之定規者。可取消其選舉。又選舉人中無其資格之要件者。可取消其人之當選。使更行選舉。

第三十條 發見當選者中。有無其資格之要件者。或有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則其人失當選之效力。其要件之有無。町村會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小町村經郡參事會之議決。得依町村條例規定。不設町村會。而以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總會充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二條 町村會爲町村之代表。據此法律將町村一切事件並從前特被委任或將來依法律勅令所委任之事件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町村會應議決事件之概目如左。

- 一 設町村條例及規則並改正之。
- 二 應以町村費支辦之事業。但第六十九條所揭之事務不在此限。
- 三 定歲入出豫算。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
- 四 認定決算報告。
- 五 除法律勅令所定外。定徵收使用料、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法。
- 六 將町村之不動產賣買、交換、讓受、讓渡、並質入、書入。
- 七 處分基本財產。
- 八 除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新爲義務之負擔、及權利之棄却。
- 九 定町村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 十 徵町村吏員之身元保證金、並定其金額。

## 十一 町村之訴訟及和解。

第三十四條 町村會可依法律勅令選舉屬其職權之町村吏員。

第三十五條 町村會可檢閱關於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請求町村長之報告。於事務之管理、議決之施行、並收入支出之正否。有監查之職權。

町村會於關係公益之事件。得交意見書于監督官廳。

第三十六條 町村會遇官廳有諮問時。應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町村住民及公民之權利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人名簿之正否、並其等級之當否、代理執行之選舉權（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效力（第二十九條）等、所起訴願。町村會裁決之。

前項訴願中、町村住民及公民之權利有無、並選舉權之有無。在未設町村會之町村。由町村長裁決之。

不服町村會若町村長之裁決者。可訴願于郡參事會。於郡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本條之事件。町村長亦得爲訴願及訴訟。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而停止其執行。但非判決確定。則不得更爲選舉。

第三十八條 凡議員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囑託。

第三十九條 町村會以町村長爲議長。若町村長有故障。則以代理之町村助役充之。

第四十條 會議之事件。有關於議長及其父母兄弟若妻子之事。則議長爲有故障者。其代理者代之。

議長代理者。共有故障時。則町村會以年長之議員爲議長。

第四十一條 町村長及助役。得列席于會議而辯明議事。

第四十二條 町村會每有會議之必要。由議長召集之。若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則必召集。其召集並會議之事件。除要急施時。至少須于開會之三日。前告知之。但不妨由町村會議決。豫定會議日。

第四十三條 町村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則不得議決。但於同一之事件。召集至再回。而議員猶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二十八年法律第七號改正)

第四十四條 町村會之議決。依可否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則再議議決之。若猶同數。則依議長之所可否。

第四十五條 議員於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若妻子一身上之事件。不得加于町村會之議決。

議員之數因此減少。而不能滿開會議之定數時。則郡參事會代町村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町村會行町村吏員之選舉時。每一名以匿名投票爲之。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更爲投票。若得最多數者有三名以上同數。則議長抽籤取其二名更爲投票。此再投票猶無得過半數者。則以抽籤定其當選。其他則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之選舉。得由町村會議決。用指名推選之法。

第四十七條 町村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以議長之意見禁止傍聽。

第四十八條 議長分課事務于各議員。總理會議及選舉之事。命開會閉會並延會。保持議場之秩序。若傍聽者有公然表贊成或擯斥。或起喧擾者。議長得使之退出于議場外。

第四十九條 町村會使書記製議事錄。記錄議決及選舉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氏名。議事錄于會議之末朗讀之。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應署名。

町村會之書記。議長選任之。

第五十條 町村會應設會議。細則對於違背其細則之議員。可設過怠金二圓以下之罰。

第五十一條 由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町村總會適用之。

### 第三章 町村行政

#### 第一款 町村吏員之組織選任

第五十二條 於町村置町村長及町村助役各一名。但得以町村條例增加定役。

第五十三條 町村長及助役。町村會由其町村公民中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而有選舉權者。選舉之。

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揭載之職。

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同時任町村長及助役之職。若有其緣故者。當助役之選舉時。則取消其當選。若當町村長之選舉。得認可時。則有其緣故之助役應退職。

第五十四條 町村長及助役之任期爲四年。

町村長及助役之選舉。依第四十六條行之。但投票數同。則不依抽籤之法。由郡參事會決之。

第五十五條 町村長及助役爲名譽職。但第五十六條之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在此限。

町村長爲取扱職務所需實費之外。得受與勤務相當之報酬。助役分掌行政事務之一部時。(第七十條第二項)亦同。

第五十六條 依町村之情況。得由町村條例規定。給給料于町村長。又町村大者。得由町村條例規定。以助役一名爲有給吏員。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限于其町村之公民。但應選得認可時。則得有公民之權。

第五十七條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申明在三箇月前者。得隨時請求退職。此時失受退職料之權。

第五十八條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得兼任他之有給職務。或株式會社之社長及



重役。其他之營業。非得郡長之認可。則不得爲之。

第五十九條 町村長及助役之選舉。應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條 府縣知事不與前條之認可時。應聽府縣參事會之意見。若府縣參事會不同意。而府縣知事猶以爲不宜認可時。則可以自己之責任。而不認可之。

府縣知事不認可。町村長或町村會不服時。可具申于內務大臣而請認可。

第六十一條 町村長及助役之選舉。不得認可時。應再爲選舉。

再選舉猶不得認可時。則從容選舉。在認可以前。有認可權之監督官廳。可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管掌町村長及助役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町村置收入役一名。收入役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

收入役爲有給吏員。其任期爲四年。

收入役不得兼町村長及助役。其他適用第五十六條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收入役之選任。應受郡長認可。若不與認可。應聽郡參事會之意見。若郡參事會不同意。而郡長猶以爲不宜認可。則可以自己之責任。不認可之。其他適用第六十一條。

郡長不認可。町村長或町村會不服。則可以具申于府縣知事而請認可。

在收入支出寡少之町村。得由郡長許可。而使町村長或助役兼掌收入役之事務。

第六十三條 町村得置書記及必要之附屬員。並使丁給相當之給料。其人員由町村會議決而定之。但給與相當之書記料于町村長。亦得以書記之事務委任之。

町村附屬員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使丁則町村長任用之。

第六十四條 町村之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時。得爲處務便宜。依町村會之議決。分之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區長及代理者爲名譽職。

區長及其代理者。町村會由其町村之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在設區會之區。(第十四條)則區會選舉之。

第六十五條 町村依町村之議決。得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其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由町村會於町村會議員。或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以町村長或受其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

常設委員之組織。得以町村條例設別段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區長及委員。於辨償取扱職務所需之實費外。得給以與勤務相當之報酬。  
第六十七條 町村吏員於任期滿限之後。得被再選。

町村吏員及使丁。除有別段之規定或規約外。得隨時解職。

### 第二款 町村吏員之職務權限

第六十八條 町。村。長。統轄該町村。擔任其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 準備町村會之議事。及執行其議決之事。若町村會之議決。越其權限。背于法律命令。或害公衆之利益時。町村長依自己之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而停止議決之執行。使之再議。猶不改議。則應請郡參事會之裁決。因越權限。或背法律勅令。而停止議決之執行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 管理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若特有管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 管理町村之歲入。依歲入出豫算表。及町村會之議決所定。命其收入支出。監視會

計及出納之事。

四 保護町村之權利。管理町村有之財產。

五 監督町村吏員及使丁。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六 保管町村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 對於外部代表町村。以町村之名義爲訴訟並和解。或與他廳若人民商議。

八 依法律勅令。或從町村會之議決。徵收使用料、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九 其他依法律勅令。或上司之指令。處理所委任之事務。

第六十九條 町村長從法律命令管掌左之事務。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屬其管理之地方警察事務。但別設官署

而使管掌地方警察事務者。不在此限。

二 浦役場之事務。

三 國之行政並府縣郡之行政。而屬於町村之事務。但別設吏員者。不在此限。

右三項中之事務。得監督官聽許可。可使助役分掌之。

爲執行本條所掲載之事務。其費用歸町村負擔。

第七十條 町村助役補助町村長之事務。

町村長得町村會之同意。可使助役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

助役于町村長有故障時。代理之。有助役數名。則上席者代理之。

第七十一條 町村收入。役受領町村之收入。支拂其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二條 書記。屬于町村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三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爲町村長之機關。受其指揮命令。而于區內補助執行町

村長之事務。

第七十四條 委員。(第六十條)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或管理營造物若監督。或以一時

之委託處辦事務。

委員長有加于委員議決之權。以助役爲委員長時。町村長得出席于隨時委員會。而爲

其委員長。並有加于其議決之權。

常設委員之職務權限。得以町村條例設別段之規定。

##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外得受取扱職務所需之實費辨償。

實費辨償額、報酬額、及書記料之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町村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有給町村長、有給助役、其他有給吏員及使丁之給料額、由町村會之議決定之。

由町村會議決、定町村長及助役之給料額時、要受郡長之許可。郡長以爲不宜許可時、交郡參事會議決而確定之。

第七十七條 可以町村條例規定設有給吏員之退隱料。

第七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及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給與、有異議時、郡參事會依關係者之申立而裁決之。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于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就官職、或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職務、而受給料時、則于其間停止之。或更得受退隱料之權。其額在舊退隱料之同額以上、則廢止舊退隱料。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及辨償等、皆爲町村之負擔。

#### 第四章 町村有財產之管理

##### 第一款 町村有財產及町村稅

第八十一條 町村以其不動產、積立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臨時所收入之金穀。可加于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等已由寄附者定其使用之目的。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町村有財產。爲全町村管理及共用。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依舊來之慣例。町村住民中於其町村有之土地物件。特有使用之權利者。非經町村會之議決。則不得改其舊慣。

第八十四條 町村住民中。將於其町村有之土地物件。特得使用之權利者。得依町村條例之規定。徵收使用料。若一時之加入金。或使用料。加入金。一併徵收。但特有民法上使  
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sub>レ</sub>用權者。(第八十三條)應準<sub>レ</sub>使用<sub>レ</sub>之多寡。而分擔<sub>レ</sub>其土地物件所必要之

費用。

第八十六條 町村會爲町村之必要時得取上使用權。(第八十三條)或制限之但特有民法上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町村有財產之賣却貸與或建築工事及調達物品之請負應公之於入札但要急施時及入札之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等或得町村會之認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町村於其必要之支出及從前依法律命令所賦課或將來依法律勅令所賦課之支出有負擔之義務。

町村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使用料。(第八十條)並科料過怠金其他依法律勅令屬於町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猶不足時可徵收町村稅。(第九條)及夫役現品。(第一百條)

第八十九條 町村於其所有物及營造物之使用或特爲數個人之事業得徵收使用料或手數料。

第九十條 應得賦課之町村稅目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三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者。附加于直接之國稅或府縣稅。常例以均一之稅率。由町村之全部徵收之。特別稅者。於附加稅之外。別要起町村稅時徵收之。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律所規定之條項外。凡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特別稅、(第九十條)罰則。(第九十一條)及從前町村費之細則。再以町村條例規定之。其條例得設科料一圓九角五錢以下之

科料之處分及徵收。町村長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得于令狀交付後十四日內。出訴于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三箇月以上滯留於町村內者。即爲納町村稅者。其課稅可溯諸滯留之初徵收之。

第九十三條 雖未構住居于町村內。或滯留未至三箇月以上。而在町村內有土地家屋或爲營業者。(除未定店舖之行商)則其土地家屋。營業若其所得。應納町村稅。其爲法人亦同。但郵便電信及官設鐵道之業。不在此限。

市制町村制 町村制 町村有財產之管理

第九十四條 於所得稅課附加稅。及町村將特別課所得稅時。凡納稅者由町村外之土地家屋、或營業(除未定店鋪之行商)收入之所得。應控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于數市町村、或滯留者。課以前條之町村稅時。應平分其所得于各市町村。而課其一部分。但由土地家屋、或營業收入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揭載之所得。免除町村稅。

第九十七條 左揭之物件。免除町村稅。

- 一 屬於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直接供公用之土地、營造物、及家屋。
- 二 社寺及官立公立之學校病院、其他供學藝、美術、及慈善用之土地、營造物、及家屋。
- 三 官有之山林、或荒蕪地。但係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之利益所起事業。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而徵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闢地及開墾地。得依町村條例。限其年月而免稅。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之外。應免除町村稅者。從別段法律勅令之所定。皇族之町村稅賦課。在法律勅令明定以前。依現在之例。

第九十九條 專爲數個人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及保存之費用。應賦課于其關係者。

專爲町村內一部使用之營造物。于其部內住居若滯留。或有土地家屋爲營業者。(除不  
行商)應負擔其修築及保存之費用。但其一部有財產則應以其收入先充其費用。

第一百條 (三十二年法律第  
四十七號刪除)

第一百條 町村爲起公共事業。或維持公共之安甯。得以夫役及現品。課于納稅者。但不  
得課諸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場合外。應以直接町村稅爲準率。且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除急迫之場合外。得以金圓代  
之。

第一百二條 町村徵收之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町村稅。(第九條)夫役之代金。(第一百條)共有

物使用料及加入金。(第八十條)其他町村之收入。不于定期內完納者。則町村長督促之。猶  
不完納。則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其督促。得依町村條例之規定徵收手數料。

納稅中有無資力者。得以町村長之意見。限于會計年度內許其延期。越其年度。則由町

## 村會議決。

本條所記載之徵收金。其追徵期滿得免。及先取特權。適用國稅之規則。

第二百三條 地租之附加稅。課于地租之納稅者。其他對於土地所課之町村稅。得課于其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二百四條 町村稅賦課之訴願。可于賦課令狀交付後三箇月以內申之于町村長。過此期限。則其年度內。失請求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二百五條 町村稅之賦課。及使用町村營造物。町村財產。並其所得之權利。所起訴願。町村長裁決之。但係民法上之權利。不在此限。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可訴願于郡參事會。於郡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二百六條 町村爲償還從前之公債元額。或天災事變等。若町村永久利益。應要之支出。增加通常歲入。則町村住民不堪負擔。此時可以募集公債。

町村會議決募集公債之時。應研其募集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定之。償還之初期。爲三年以內。定年年償還之步合。而募集時。則應于三十年以內還了。爲定額豫算內之支出。必要一時借入者。可不依本條之例。而以其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 第二款 町村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七條 町村長豫計每會計年度收入支出之金額。應于年度前二箇月。調製歲入出豫算表。但町村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豫算表調製之式。

第一百八條 豫算表應于會計年度前。經町村會議決。報告于郡長。並以地方慣行之方式。公告其要領。

町村長提出豫算表于町村會時。併應提出町村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一百九條 有定額豫算外之費用。或豫算不足時。得町村會之認定。可支出之。

定額豫算中爲臨時支出設備費。町村長不必豫受町村會之認定。得以充豫算外之

費用。或超過豫算之費用。但不得以充町村會所否決之費。

第一百十條 町村會議決豫算表時。由町村長以其謄本交付于收入役。其豫算表中有應

受監督官廳若參事會許可之事項。(第百二十五條至第百二十七條)應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町村長(第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或監督官廳之命令。則不得爲支拂。又收入役雖受

町村長之命令。其支出非豫算表中所豫定。或其命令未依第百九條之規定時。亦不得

爲支拂。

背于前項規定之支拂。皆歸收入役之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町村之出納。每月定例。日而檢查。又每年至少應爲一回臨時檢查。例月檢

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之。臨時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外。要町村會所互選之議員

一名以上立會。

第一百十二條 決算由會計年度終。應于三箇月以內結了。收入役併證書類。交于町村長。

町村長審查之。附意見而交町村會認定。第六十二條第五項之場合。則依前例由町村

長直交于町村會。經町村會之認定時。則町村長應報告于郡長。

第一百三條 決算報告時。準第四十條之例。議長與代理者。皆爲有故障。

第五章 町村內各部之行政

第一百四條 町村內之區。(第六十條)或町村內之一部。若合併町村而別存其區域。爲一區。(第四條)特別有財產若設置造物。該區特負擔其費用者。則郡參事會可聽其町村會之意見。發行條例。爲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設區會或區總會。其會議適用町村會之例。

第一百五條 前條所記載之事務。依町村行政之規則。町村長管理之。但區之出納及會計事務。則應分別之。

第六章 町村組合

第一百十六條 爲將數町村之事務共同處分。依其協議。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可設該町村之組合。

町村無負擔法律上義務之資力者。與他町村合併。協議不調。(第四條)或因事情以合併爲不便時。得由郡參事會議決。設數町村之組合。

第一百十七條 協議設町村組合時。(第十六條)其組合會議之組織。事務之管理方法。並其

費用之支辦方法。應一併規定。

前條第二項之場合。應以其關係町村之協議。規定組合費用之分擔法。及他必要之事項。若協議不調。則郡參事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町村組合。非得監督官廢之許可。不得解之。

第七章 町村行政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町村之行政。第一次郡長監督之。第二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但法律指定郡事參會及府縣參事會之參與。是爲特別。

町村行政應要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其輕易者。得依勅令規定。將其許可之職權。委任于府縣知事。(三十三年法律第  
四十七號追加)

第一百二十條 除本法律中有別段之規定外。凡於町村行政。不服郡長者。郡參事會之處分或裁決者。可訴願于府縣知事。若府縣參事會。於府縣知事若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者。可訴願于內務大臣。

町村行政之訴願。由交付處。分書。若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應于十四日內。具其理由。



而提出之。但本法律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中所指定不服府縣知事若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而欲出訴于行政裁判所者。由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之日起。應于三十一日以前出訴。

許出訴于行政裁判所之時。不得訴願于內務大臣。

提出訴願及訴訟。則停止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本法律中別有規定。或該官廳之意見。以為停止則害町村之公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督官廳監視町村行政之實績于法律命令否。其事務錯亂滯滯否。可以徵集報告行政事務。豫算及決算等之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現況。檢閱出納之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町村或其組合依法職勅令所負擔。又依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入定額豫算。或臨時不承認又不實行者。郡長可示其理由。使將支出額加于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

町村或其組合。不服前項之處分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

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町村會應議決之事件，未能議決者，郡參事會可代為議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務大臣得使町村會解散，命解散之時，應命于三箇月以內更改選舉員。但改選町村會之集會以前，郡參事會得代町村會議決一切之事件。

第二百五條 町村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設町村條例並改正之事。

二 將學藝、美術、或歷史、貴重之物品、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交換、若大為變更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町村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新起町村負債、或增加負債額、及違第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限在二年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 町村新設特別稅、並使用料、手數料、增額或變更之。

三 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及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者。（三十三年法律第  
四十八號改正）

四 於間接國稅課附加稅。

五 依法律勅令規定由官廳發下之補助金。定其支出額。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町村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郡參事會之許可。

一 設町村營造物之規則並改正之。

二 處分基本財產。(第八十條)

三 將町村所有之不動產。賣却讓與並質入書入。

四 特爲各個人使用之町村土地。將其使用法變更之。(第八十條)

五 與各種之保證。

六 非依法律勅令負擔之義務。而新使町村住民負擔。至五箇年以上者。

七 不據均一之稅率。而課附加稅于國稅府縣稅。(第九十條第二項)

八 從第九十九條課費用于數個人或町村內之一部。

九 不據第一百一條之標準。而課夫役及現品。

第二百二十八條 府縣知事郡長對于町村長。助役。委員。區長。其他町村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過怠金。郡長所處分之過怠金。爲十圓以下。府縣知事所處分

者。爲二十五圓以下。

設町村吏員之懲戒法以前。可從左之區別。適用官吏懲戒例。

一 不服町村長之懲戒處分者。(第二十八條)可訴願于郡長。於郡長之裁決不服者。可

訴願于府縣知事。於府縣知事之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行政裁判所。

二 不服郡長之懲戒處分者。可訴願于府縣知事。於府縣知事之懲戒處分及裁決有不服者。可訴願于行政裁判所。

三 本條第一項所揭載之町村吏員。違背職務。至于再三。或其情狀重者。或亂行狀。失廉恥者。或浪費財產。不守分者。或不舉職者。得以懲戒裁判解其職。其應隨時解職者。(第六十條)不在懲戒裁判之限。

凡解職者。除非因自己所爲。而不堪職務被解職者。失其受退隱料之權。

四 懲戒裁判。由郡長審問。郡參事會裁決之。於其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訴願于行政裁判所。

監督官。關於懲戒裁判之裁判前。得命吏員停職。並停止給料。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町村吏員及使丁爲不盡職務或越權限。對於町村有應賠償者。郡參事會裁決之。於其裁決不服者。由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可于七日以內。訴願于府縣參事會。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不服者。可出訴于行政裁判所。但訴願之時。郡參事會得假差押其財產。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百三十條 郡參事會、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未開設時、郡參事會之職務、郡長、行之。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內閣、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依本法律初次選舉議員。凡町村長及町村會之職務。並町村條例應定之事項。郡長或其指命之官吏。可施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法律于北海道沖繩縣及勅令所指定之島嶼。不施行之。別以勅令定其制。

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條之外。于有特殊事情之地方。由町村會及町村長之具申。或郡參事會之具申。可以勅令。將本法律中之條規中止。

第三百二十四條 社寺宗教之組合。不適用本法律。從現行例規及其他之習慣。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法律中所記載之人口。依最終之人口調查。除現役軍人之數。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之租稅中。應依本法律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法律由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府縣知事裁酌地方之情況申請。內務大臣指揮而施行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三百三十號布告之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取扱。土本起功規則。明治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之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但書。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之區町村會法。十七年五月第十五號布告。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其他牴觸于本法律之成規。由本法律施行之日起。皆廢止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在本法律實行之責。得發布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  
九日法律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凡詐稱選舉資格必要之事項。被記載于選舉人名簿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議員不得爲議員。而不以實告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以得票。或使他人得票。若抑止爲他人投票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以金錢物品。手形。(錢票之類)若公私之職務。授之選舉人。或約爲授與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受其授與者。亦同。

第三條 以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於選舉會場之近傍。若選舉人往來之途中。供給酒食。車馬于選舉人者。依第二條物品授與之例處斷。

受其供給者。亦同。

第四條 以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爲選舉人代辦往來車馬賃金或路費若休泊料之類。

或約爲代辦者。依第二條金錢授與之例處斷。

受其代辦者亦同。

第五條 以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記載之行爲。達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者。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論。

第六條 以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加暴行于選舉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脅逼選舉人。或捫引之。或妨其往來之便。或以詐僞之手段。妨害其選舉權之施行者。依第六條暴行之例處斷之。

第八條 以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記載之行爲。達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脅逼選舉人。或騷擾選舉會場。或將投票函扣留毀壞。或以劫奪爲目的。嘯聚多衆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知其情而應嘯聚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條 選舉之際。以暴行加關於選舉之吏員。若選舉掛。或以暴行騷擾選舉會場。或將投票函押留毀壞。若劫奪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嘯聚多眾犯第十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知其情而應嘯聚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犯罪者。攜帶武器或兇器時。各加本刑一等。

第十三條 於選舉會場所在之郡市內。爲張選舉之氣勢。以集合多眾。若組織隊伍往來。或焚篝火松明。若鳴鐘鼓法螺喇叭。用旗幟及他標章等爲業。警察官制止之。仍不從命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指得爲被選人者。不得爲被選人。或使流傳無承諾當選意之虛報者。處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攜帶武器或兇器入選舉會場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以第二條所記載之目的。公然揭示張札之類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詐稱他人之姓名而投票。或不得爲選舉人而投票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當選人依第二條乃至第十六條。處刑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外。刑法有正條者。各依其條從重處斷。

第二十條 本法之犯罪。以六箇月爲期滿免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市町村會之外。據市制町村制。並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一號而開設之各種議會之議員選舉。亦適用之。

●市町村行政事務監督

(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內務省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一、市町村事務。係國及府縣郡之行政者。固不待論。其屬市町村共同事務者。徵其事務

報告。因以檢察其事務之整理。若有違法或不當者。各施以相當處分。又訓戒其將來。故各府縣要定市町村事務報告。令其確實報告。更於定例報告外。有必要時。可徵隨時報告。若有天災時變其他重要事件時。不待監督官廳命令。應直爲臨時報告。

二 因監督市町村行政事務。監督官廳應巡視各市町村。其巡視規程。要於各府縣適宜規定之。

三 市役所町村役場所爲事務整理。其處務之順序。要依一定例式。各府縣示其處務規程之準則。使各市町村依此準則。適宜設定之。而受第一次監督官廳之認可。

四 市町村爲會計整理。其出納帳簿。要有一定例式。使各府縣制定精密明白之簿式。且宜設出納檢閱例規。漸次施行精密之檢査。

五 市町村長及收入役等當交代時。宜慎重事務之引繼。加意觀察。依時宜可使主任官隨檢之。其事務引繼之順序。各府縣要設一定之例。

六 整理市町村事務簿冊之種類。頁數樣式。皆要一定。各府縣可適宜定其準則。漸次施行。

七 市町村事務以簡易誠實爲主。不可流於虛飾。涉於繁細。其經濟宜相勉以勤儉。講充實資力之法。防允費濫出之弊。

八 市町村基本財產。應維持保存而增殖之。自不待論。即市町村所有經濟。亦要勉其蓄積。若方法不得其宜。轉使加重負擔。不免經濟上之不利。特宜注意。

九 市町村行政事務之舉否。其責任歸市町村長。故選任宜加慎重。市長應由裁可。不待論也。町村長則知事有認可之權。其選任當否。應詳加監督之。不但犯罪有不正行爲者。受懲戒處分者。不能認可。懲戒處分之輕者爲例外。即經歷上見其不勝任者。亦同。又就職後。無論職務內外。有行爲不合者。加以嚴正訓諭。至于再三。猶不遵奉。則不可假借。宜直行處分。以養成嚴肅紀律之良習慣。

十 市町村吏員立於政論之外。以計市町村公益。持公平。不偏黨爲要旨。即其人名已列於政黨。而執市町村行政職務時。仍宜恪守自治本旨。毫不可有黨派之關係。監督官應監督其行爲。若認其有失公平者。應嚴加訓諭。依事實而行相當之處分。

十一 市町村吏員有任期者。其在期中。除依本人意志從法律規定退職之外。不得使輕

易進退。即其在任期內。或減市長俸給。以町村長助役爲有給吏員。或廢其有給之例。使吏員輕易交代。又有於法律規定外特增減議員定數者。是或起於黨派之私。以進退吏員。議員爲本意。不但戾於法律之旨趣。其弊不可勝數。故宜審明其事實。一面加以訓誡。一面使申明其事狀。

十二 各府縣依本訓令。設置事務報告例。巡視規程。處務規程。準則。出納帳簿式。出納檢閱例。規市町村吏員事務引繼順序。其他諸簿冊之種類。頁數。樣式等。應報告於本省。

### ●市町村巡視規程概則

(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內務省訓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郡長極少。應每年一度巡視部內各町村。其他郡書記。府縣官之便宜巡視。依知事郡長所指揮。

應巡視之事項。各府縣適宜定之。今舉左之概例示其標準。

- 一 市町村內全體狀況。(平穩無異。否有黨派。軋轢之弊。否等類。)
- 二 吏員勤惰。能否及事務成績。(土木事業。教育勸業之舉否。或兵。事戶籍整否等類。)
- 三 市役所。町村役場之事務分課。及執務之體裁。

市町村巡視規程概則

四 市町村事務狀況及事務繁簡便否之類。

五 市町村吏員之處置、違背於法律命令所規定否。

六 吏員之接遇部民。

七 市町村會議之景況。

八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景況。

九 豫算決算之整理。

十 營造物及財產之管理。

十一 簿書之整頓並保存。

十二 出納正否及保管現金。

十三 市町村經濟狀況（負擔之輕重課稅之適否及負債多寡等類）

以上僅舉所應巡視事件之綱領，其細節目可於各府縣便宜規定之。

巡視時，視察所應檢查之簿冊及事業成績，其中應注意之事項，各府縣規定之。

巡視復命書之樣式，各府縣應豫定之。

郡長遣派郡吏員巡視。受其復命時。郡長應勸查之。於將來之處分有意見者附之。共報告於府縣知事。府縣知事認其事項重要。可報告於內務大臣。府縣及郡派遣屬員巡視時。可分管內爲數區。豫定巡視之擔當區。

巡視員巡視之事項。復命於知事郡長外。於秘密取扱。無得洩洩之事。應注意。

府縣知事郡長以職權指揮。格別其他巡視員。視察巡視事項之外。未有知事郡長命令。不得直爲指揮。但見有違於法律命令。或有錯誤。事輕微即可更正者。得使市町村長注意。若錯誤違法事。甚重大難差置(隨意處置也)者。應即時報告於知事郡長。

### ●市町村事務報告例概則

(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內務省訓令第三百五十號)

市町村事務報告例。應準左之概則適宜制定。

市町村事務報告例。於特別規定者外。爲即報。即于其事件發生之即日。報告。但認有必要時。可使爲豫報。

市之報告。提出於府縣知事。町村之報告。提出於郡長。爲常例。但有別段規定者。依其規定。町村報告。由郡長吏報告於府縣知事。市町村及郡長提出之報告。更由府縣知事報告於

內務大臣。此皆以有別段規定之事項爲限。但天災時變等異常之事項。應隨時爲必要之報告。

市町村事務報告之項目。各府縣適宜規定之。今舉左之概例示其標準。

- 一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結果及其選舉錄謄本。
- 二 市町村會議員之退任辭職。
- 三 市町村會開閉及其議事之事項。並其議事謄本。
- 四 市町村會決議諸件。
- 五 市町村會議決之執行停止及再議之事件。
- 六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効力之處分。
- 七 市町村公民權之特免停止。及市町村費增課處分。
- 八 設區於市町村內。置區長及代理者。及廢之之事。
- 九 置常設及臨時委員。及廢止事。
- 十 市町村吏員選舉之結果。



- 十一 市町村長、助役、及收入役之就任及退任。
  - 十二 市町村助役及市參事會員分掌事項。
  - 十三 市町村會議事細則、及役場內諸規定。
  - 十四 市町村吏員事務引繼之顛末。
  - 十五 市町村吏員懲戒處分。
  - 十六 市町村歲入歲出之豫算及決算。
  - 十七 市町村事務報告書寫（清贍備查檢者）及市町村財產明細表。
  - 十八 一時借入金及募集三年以內之公債。
  - 十九 關於學藝美術物品之異動。
  - 二十 市町村稅滯納處分之人員及金額。
- 前項類目之外。於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並國及府縣郡之行政事務、（戶籍兵事學事勸業等）以法律命令徵報告者。應各依其規定。

市町村歲入出豫算表式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內務省令第二號)

某府縣某市某郡某町村某町村組合何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歲入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附 記
第一款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一			
二			
三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一			
二			
三			
第三款 雜收入			

一	
二	
三	
第四款	前年度繰越金
第五款	(市町村税)
一	地價割
二	營業割
三	戸別割 (家屋割)
合計	

歳 出

◎經常費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附 記
第一款	役所(役場)費			

市町村歳入出豫算表式

第二款 會議費

三  
二  
一

第三款 土木費

三  
二  
一

第四款 教育費

三  
二  
一

第五款 衛生費

一

二

三

第六款 救助費

一

二

三

第七款 警備費

一

二

三

第八款 勸業費

一

二

市町村歳入出豫算表式。

三	第九款 諸税及負擔	一	二	三	第十款 市町村(公債費)	一	二	三	第十一款 雜支出	一	二	三	合計

◎臨時費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附	記
第一款					
合計					
通計					
明治	年	月	日	提出	
市町村長 某 署 名 圖					

記載例

一 經常歲出者。每會計年度通常應要之支出也。臨時歲出者。因時或偶然生出。例如異常之土木工事所需費用及臨時傳染病豫防費之類是也。

二 歲入歲出科目格內。記物件或費項之細節。前年度豫算額。本年度豫算額。則各記其

市町村歲入出豫算表式

費目。附記格內則各記其事由之梗概。例如歲入之部。財產所生之收入。其科目有貸地料。藏敷料。(倉庫屋宇租錢也)貸金。利子等。則附記格內云某所宅地原野貸地料每一箇月若干圓。某所土藏。幾棟。一棟若干圓。公款貸出之數若干年。幾分利金共若干圓是也。歲出之部。役所役場費。其科目有市町村長給料。助役給料。委員報酬等。則附記格內云年俸若干幾人。月給若干幾人。一箇年若干。幾箇應給若干是也。

三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一欸。凡動產不動產之所得。及瓦斯水道各工事之所得。皆編入之。

四 雜收入一欸。如加入金。渡船賃。橋梁錢。不用品賣拂代。竹木拂代。過怠金。科料金。賠償金。其他之收入。未有附屬者。皆編記之。(不用品賣拂代者廢物賣得之錢也)

五 市町村稅中地價割者。謂對於地租之推算。營業割。戶別割。及家屋割者。謂對於地方稅。營業稅。雜種稅。戶數割。或家屋稅之推算。

六 市町村設特別稅時。于戶別割。或家屋割之次。記載之。

七 諸稅及負擔之欸。謂市町村有地所之地租。或地租割。及郡費負擔等之類。



八 雜支。出之款。謂火災保險料、山番給、墓地費等、不屬於他各款之支出者。  
九 不能編入雜收入或雜支出。必要別設收支一欸者。得適宜設之。  
十 歲入歲支科目中。其節目涉于多數者。可設適宜之項目。例如役場費中可設給料雜給需用費之項目是也。

十一 由上級之經濟（如國庫地方稅）有補助金。或由人民有寄附金時。在歲入之部。則于前年度繰越金之次各設其一欸。在歲出之部。則于該當費目之金額格內記云內金若干圓。爲何方補助。或何方寄附金。

十二 置豫備費時。可于雜支出之次。增設一欸。若有精算殘餘。則順次而繰越之于次年度。

十三 瓦斯燈水道等之類。必要別設豫算時。可適宜調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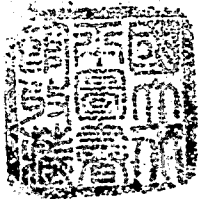
十四 在町村組合。則不妨依分擔法。于歲入科目第五欸町村稅之欸。照左式揭載之。

第五欸 町村稅

某町之負擔

市歲入出豫算表式

一	地價割	一	地價割
二	營業割	二	營業割
三	戶別割	三	戶別割
某村之負擔			
一	地價割		
二	營業割		
三	戶別割		



### 警察法令類纂

此書係從日本警視廳新刻之本譯出。全書二十冊。

凡日本三十年來警察之法令無不詳備。爲警察行政上最確實之書。又有名詞解釋一冊。觀覽極便。定價十一圓。豫約價五圓中歷八月以前出書

### 兵事法令大全

中國兵學界譯本甚少。兵事事法令尤少。此書係陸

軍學校有志者擇明法學之士輯譯。爲改良軍界之一大著作。惜從前無人籌及。今始從事也。全書二十冊定價九圓豫約五圓

### 中國現勢圖

蒙小學堂教員生徒現無適用之地圖。此圖極簡明

各省物產以及外人之侵略情形。一一記載。小學生得此觀念。將來之影響必大。誠最良之木不獨蒙小學生宜日夕紀念。凡鄉團保正陸海兵目。宜人人觀省也。每百張印價六圓五角零售每張一角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出版 日本法典第六冊奧付  
(全書定價肆圓本冊柒角)

編譯兼發行者 淵 齋 蕭 鴻 均

印刷所 九 段 田 印 刷 次所  
日本東京澁谷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東京發行所 留 國 學 會 林館

中國總發行所 漢口董家巷長郡會館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局



注 意

是書未能如約出書，對於豫約諸君，至為歉仄，擬自再版以後，每次增添一冊，以期將日本重要法規，次第錄入，每冊頁數在二百頁內外，豫約諸君若以後續購添增之本，每本只收印費一角，以誌歉念，此次發交全書時，仍將豫約券加一圖記交付本人。日後無論在國內國外，只要該處分售此書即可持券購取。斷不使分售處多索代價也特此預白。

法政研究社謹約

